2.市政府法規提案
（於第 4 屆第 10 次臨時會審議）

第 1 號 類別：法規

案　　由：請審議「高雄市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管理自治條例」修正草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

一、114 年 12 月 5 日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法規委員會第 1 次分組審查會議：

1.第 1 條至第 22 條：照案通過。

2.第 23 條：修正通過。

3.審查至第 23 條，其餘條文將於 12 月 9 日下午 2 時繼續審查。

4.湯詠瑜議員、黃秋媖議員全案保留發言權。

二、114 年 12 月 9 日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法規委員會第 2 次分組審查會議：

1.本案修正通過。

2.第 23 條、第 53 條：送大會公決。

3.湯詠瑜議員、黃秋媖議員、黃文益議員全案保留發言權。

大會決議日期：115 年 2 月 1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10 次臨時會審第 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擱置。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為高雄市政府工務局修正「高雄市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管理自治條例」一案，敬請貴會審議。

說　　明：

一、本案經本府 114 年 10 月 28 日第 741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二、檢附「高雄市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管理自治條例」修正草案總說明、對照表及現行條文各 1 份，敬請貴會審議。

辦　　法：敬請審議。

高雄市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管理自治條例修正草案總說明

一、修正理由：

為配合內政部頒布之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有關收容處理場所後端去化管理政策，新增收容處理場所後端出場之剩餘土石方及加工後再利用產品流向納入管制之規定；又為加強違規棄置剩餘土石方之管理，並參考其他縣市處理情形管控剩餘土石方流向，以及營建混合物應先在施工工地現場先行分離或分類之原則，另就本府在執行面常遇執法爭議部分重新檢討修正，爰擬具本自治條例修正草案，全文共六十二條。

二、修正重點如下:

（一）配合內政部頒布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修正文字。(第一條)

（二）新增適用範圍包含有用土壤砂石資源。(第三條)

（三）新增有用土壤砂石資源之流向及成品品質標準之授權規定。（第五條）

（四）即時追蹤系統設置規定。（第六條）

（五）營建混合物之處理原則。（第七條）

（六）公共工程主辦機關對營建餘土應有之作為。(第九條)

（七）公共工程主辦機關自行設置收容處理場所相關規定。(第十條、第十一條)

（八）砂石場、磚瓦窯廠及土石採取場收受營建餘土類別由主管機關公告及營運期限之準用規定。（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

（九）新增營建餘土運送證明文件規定。(第二十三條)

（十）配合電子聯單上線刪除原備查機制。（第二十五條）

（十一）新增營建餘土清運完成證明文件規定。(第二十七條)

（十二）新增土資場設置相關之規定。(第二十九條、第三十條)

（十三）明定圍牆高度及隔離綠帶、植栽寬度及出入口之設施內容、提供遠端監控畫面網路位址。(第三十一條)

（十四）修正土資場對於營建餘土之處理項目。(第三十三條)

（十五）新增非公有土資場審查費規定。(第三十五條)

（十六）修正土資場營運保證金計算方式及保證期限。(第四十條)

（十七）新增土資場應繳納管理費之規定。（第四十一條）

（十八）既有土資場申請展期時應依修正後本自治條例規定重新檢討。(第四十四條)

（十九）新增土資場對於有用土壤砂石資源出場之管理規定。(第四十六條)

（二十）新增土資場應委託專業公會、大專院校及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可之單位每年辦理總量測量。（第四十九條）

（二十一）新增主管機關得撤銷或廢止土資場營運許可之規定。（第五十條）

（二十二）新增有用土壤砂石資源流向管理規定。(第五十一條、第五十二條)

（二十三）新增申請土地回填計畫之相關規定。（第五十三條）
（二十四）新增收容處理場所對有用土壤砂石資源之管理作為。（第五十四條）
（二十五）新增違規棄置營建餘土之罰則規定。（第五十五條）

高雄市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管理自治條例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法規名稱：高雄市營建剩餘土石方管理自治條例	法規名稱：高雄市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管理自治條例	法規名稱修正。
第一章　總則	第一章　總則	章名未修正
第一條　為有效管理本市營建剩餘土石方，維護環境衛生與公共安全、公共衛生及市容觀瞻，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一條　為有效管理本市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維護環境衛生與公共安全、公共衛生及市容觀瞻，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配合內政部頒布「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修正文字。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本府工務局。 本自治條例所定民間工程營建剩餘土石方之管理、收容處理場所之設置與管理及其他有關事項之權限，主管機關得委任所屬機關或委託其他機關、民間團體或學術機構執行。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本府工務局。 本自治條例所定民間建築工程營建剩餘土石方之管理、收容處理場所之設置與管理及其他有關事項之權限，主管機關得委任所屬機關或委託其他機關、民間團體或學術機構執行。	文字修正。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適用範圍，為公共工程及民間工程所產出之營建剩餘土石方，及收容處理場所產出之有用土壤砂石資源。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適用範圍，為建築工程、公共工程及其他民間工程所產出之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	新增本自治條例適用範圍，並酌為文字修正。
第四條　本自治條例用詞定義如下： 一、公共工程：指由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興辦，或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依	第四條　本自治條例用詞定義如下： 一、公共工程：指適用政府採購法發包之工程。 二、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	一、第一款參酌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修正定義。 二、新增第二款民間工程定義，餘款次遞移。 三、第三款至第五款配合修正條文第三條修正文字。 四、第四款新增廢瓦片及修正廢

法核准由民間機構參與投資興辦之公共建築工程、土木工程及其拆除工程。 二、民間工程：指公共工程以外之建築工程、拆除工程及其他工程。 三、營建剩餘土石方（以下簡稱營建餘土）：指公共工程及民間工程所產出之剩餘泥（含營建泥漿）、土、砂、石、磚、瓦、混凝土塊等。 四、營建混合物：指公共工程及民間工程產出之廢金屬、廢玻璃、廢塑膠、廢木材、竹片、廢紙屑、廢瓦片及廢瀝青混凝土等與營建餘土尚未分離處理者。 五、營建泥漿：指公共工程及民間工程施工所產出含水量大於百分之三十之土壤、連續壁或場鑄基樁所產生之超泥漿、皂土。 六、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以下簡稱土資場）：指提供營建餘土暫屯、堆置、破碎、碎解、洗選、篩選、分類、拌合、加工、煆燒、填埋、回收等處理功能及設置相關機具設備之處理場所。	（以下簡稱營建餘土）：指公共工程、民間建築工程、建築物拆除工程及其他民間工程所產出經暫囤、堆置可供回收、分類、加工、轉運、處理、再生利用及填埋之剩餘泥、土、砂、石、磚、瓦、混凝土塊等。 三、營建混合物：指公共工程、民間建築工程或建築物拆除工程所產出之廢金屬、廢玻璃、廢塑膠、廢木材、竹片、廢紙屑及廢瀝青等與營建餘土尚未分離處理前之物。 四、營建泥漿：指公共工程或民間建築工程施工所產出含水量大於百分之三十之土壤、連續壁或場鑄基樁所產生之超泥漿、皂土。 五、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以下簡稱土資場）：指提供土石方暫囤、堆置、破碎、碎解、洗選、篩選、分類、拌合、加工、煆燒、填埋、回收等處理再生利用功能及設置相關機具設備之處	瀝青為廢瀝青混凝土。 五、第六款、第七款文字修正。 六、新增第十一款有用土壤砂石資源定義。 七、新增第十二款整地之定義。

七、再生處理：指以篩選機、破碎機等必要資源分類加工設備，所提供之營建餘土及營建混合物破碎、分類、混合、加工或回收等之處理。 八、環保項目：指依廢棄物清理法、水污染防治法及空氣污染防制法等相關法令所定之施工安全衛生措施及設備、工地環境之維護、施工廢棄物之處理及相關污染防治（制）措施與設備等項目。 九、承造人：指建築法第十四條規定之承造人。但有建築法第十六條所定之情形者，以建築法第十二條規定之起造人為承造人。 十、收容處理場所：指第五條所定得處理營建餘土之場所。 十一、有用土壤砂石資源：指營建餘土經暫屯、堆置於收容處理場所後，經回收、篩選、分類、加工等再生處理所產出之物。 十二、整地：指低窪地回填、土地改良或整地填高。	理場所。 六、資源再生處理：指土資場設置之篩選機、破碎機等必要資源分類加工設備，所提供之營建餘土及營建混合物破碎、分類、混合、加工或回收等之處理。 七、環保項目：指依廢棄物清理法、水污染防治法及空氣污染防制法等相關法令所定之施工安全衛生措施及設備、工地環境之維護、施工廢棄物之處理及相關污染防治（制）措施與設備等項目。 八、承造人：指建築法第十四條規定之承造人。但有建築法第十六條所定之情形者，以建築法第十二條規定之起造人為承造人。 九、合法收容處理場所：指第五條所定得堆置營建餘土之場所。	
第五條　營建餘土應依核准之處理計畫，送至本市	第五條　營建餘土應依核准之處理計畫，送至本市	一、參酌內政部頒布「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調整收

或與本市毗鄰縣市之下列收容處理場所處理： 一、依法設立之土資場。 二、依法登記營運中之砂石場、磚瓦窯廠、土石採取場。 三、公共工程主辦機關自行規劃設置之暫屯、填埋或再生處理場所。 依前項規定處理後所產出之有用土壤砂石資源，得運送至具有低窪地回填、土地改良或整地填高等需求之地點。 收容處理場所分類加工後之營建餘土、有用土壤砂石資源等相關成品品質標準，由主管機關公告之。	或與本市毗鄰縣市之下列收容處理場所處理： 一、依法設立之土資場。 二、依法登記營運中之砂石場。 三、依法登記營運中之磚瓦窯廠。 四、依法設立之土石採取場。 五、其他經政府機關依法核准辦理公共工程及公辦事業之場所。	容處理場所類型。 二、新增第二項有用土壤砂石資源之運送地點。 三、新增第三項成品品質標準之授權規定。
第六條　載運營建餘土及有用土壤砂石資源之車輛，應依內政部所定之規格裝置具即時追蹤系統功能之設備(GPS)，並維持正常運作。		一、本條新增。 二、參酌內政部頒布「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第三點，要求自營建工程源頭產出之營建餘土，及自合法收容處理場所產製有用土壤砂石資源之載運車輛，應裝置即時追蹤系統，其規範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業已於一百十四年七月十八日台內國字第一一一四〇八〇九〇七〇號令發布在案。
第七條　營建混合物應於施工工地現場先行分離或分類；其經分離或分類後，屬營建餘土者，應運		一、本條新增。 二、依內政部國土管理署一百零九年八月十四日營署工務字第一〇九一一六七七四〇號函辦理。

送至收容處理場所，屬廢棄物或無法現場分離或分類之營建混合物，應依廢棄物清理法相關規定處理。		
第二章　公共工程營建餘土之管理	第二章　公共工程營建剩餘土石方之管理	章名修正。
第八條　公共工程有產出營建餘土者，應於工程施工計畫內明定營建餘土之處理；其有營建混合物者，並應依廢棄物清理法相關規定處理。 前項營建餘土處理計畫，由公共工程主辦機關核定及督導其處理作業。 第一項營建餘土經公共工程主辦機關認定為可再利用物料者，得依內政部頒布之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規定處理，不適用本自治條例之規定。 前項情形，公共工程主辦機關於工程發包後應至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營建剩餘土石方資訊服務中心（以下簡稱資訊服務中心）網頁登錄土質之種類及數量。	第六條　公共工程有產出營建餘土者，應於工程施工計畫內明定營建餘土之處理；其有營建混合物者，並應依廢棄物清理法相關規定處理。 前項營建餘土處理計畫，由工程主辦機關核定及督導其處理作業。 第一項營建餘土經公共工程主辦機關認定為可再利用物料者，得依內政部頒布之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規定處理，不適用本自治條例之規定。 前項情形，公共工程主辦機關於工程發包後應至內政部營建署營建剩餘土石方資訊服務中心（以下簡稱資訊服務中心）網頁登錄土質之種類及數量。	條次調整，文字修正。
第九條　公共工程主辦機關編擬工程計畫時，應提出營建餘土先期規劃構	第七條　公共工程營建餘土之處理，得由工程主辦機關自行規劃設置、管理	一、條次調整。 二、參酌內政部頒布「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參、剩餘

想及經費概估，於辦理規劃設計時，以挖填土石方之平衡及減量為原則，並對收容處理方式進行整體評估及規劃。 公共工程營建餘土之處理，得由公共工程主辦機關自行規劃設置、管理土資場或另覓合法收容處理場所。但預估總出土量達五十萬立方公尺以上者，公共工程主辦機關應評估自行設置、審查或特約收容處理場所。	土資場或另覓合法收容處理場所。	土石方處理方針，新增公共工程主辦機關於編擬計畫、規劃設計時對於營建餘土應有之作為，並明定預期總出土量達五十萬立方公尺以上者，應評估自行設置收容處理場所。
第十條　公共工程主辦機關自行規劃設置暫屯、填埋或再生處理場所，應檢附下列文件一式十份，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 一、申請書。 二、場所所在地之地籍圖謄本、土地登記簿謄本、土地使用分區證明（其位於非都市土地者免附）及現況全景照片。 三、堆置容量計算書。 四、收受營建餘土種類說明書。 五、污染防治計畫書。 六、其他主管機關規定之文件。 前項申請文件經主管機關審核通過後，核發收土許可。 依第一項規定設置之		一、本條新增。 二、本條參酌臺南市政府營建工程賸餘土石方處理及資源堆置處理場設置管理自治條例及內政部頒布「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肆、收容處理場所設置與管理方針，新增公共工程主辦機關自行設置處理場所之規定，以補強公共工程土方交換之限制，增加公共工程土方去化途徑。

場所，得收受本市土資場篩選分類後之有用土壤砂石資源。		
第十一條　公共工程主辦機關應將前條場所之營運資料建檔，並將各項證明書或憑證逐項登錄於下列報表，供主管機關查核： 一、收容處理同意書月報表。 二、處理月報表。 三、再利用月報表。但專供填埋使用者免登錄。 四、營運月報表。 公共工程主辦機關應於每月五日前將上月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之資料，逐案至資訊服務中心網頁完成登錄申報，並應於每月十日前將上月之前項各月報表報請主管機關備查；主管機關應於每月月底前上網查核餘土總量。 公共工程主辦機關於有用土壤砂石資源出場前，應擬具再利用計畫，並取得擬運送地點所在地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地址(或地段、地號)、名稱、收容期間、土質及數量之同意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核發有用土壤砂石資源運送證明文件。		一、<u>本條新增</u>。 二、參酌臺南市政府營建工程賸餘土石方處理及資源堆置處理場設置管理自治條例及內政部頒布「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明定公共工程主辦機關自行設置處理場所之管理方式，包含月報表填報及出場管制等。

第十二條　公共工程主辦機關應於工程招標文件及契約書，明確規範營建餘土處理計畫、環保項目、權責歸屬與違約處理，並納入施工管理及督導項目。	第八條　公共工程主辦機關應於工程招標文件及契約書，明確規範營建餘土處理計畫、環保處理事項、權責歸屬與違約處理，並納入施工管理及督導項目。	條次調整，配合修正條文第四條第八款為文字修正。
第十三條　照現行條文第九條	第九條　為加強公共工程營建餘土之交換利用及管理，達一定規模以上出土或需土之公共工程，其主辦機關應向資訊服務中心辦理土方交換申報作業。 前項營建餘土之一定規模、交換申報作業程序及收費等事項之管理辦法，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條次調整，文字未修正。
第十四條　公共工程承包廠商之營建餘土處理計畫，應於工程實際產出營建餘土前報請公共工程主辦機關審核同意，公共工程主辦機關並應副知處理地之地方主管機關。其有變更者，亦同。 營建餘土處理計畫應載明下列各項： 一、工程名稱及承包廠商。 二、營建餘土數量、內容及實際處理作業時間。 三、收容處理場所之地	第十條　公共工程承包廠商之營建餘土處理計畫，應於工程實際產出營建餘土前報請公共工程主辦機關審核同意，公共工程主辦機關並應副知處理地之地方主管機關。其有變更者，亦同。 營建餘土處理計畫應載明下列各項： 一、工程名稱及承包廠商。 二、營建餘土數量、內容及實際處理作業時間。 三、合法收容處理場所之	條次調整，文字修正。

址、名稱、管理單位、作業時間及收容處理同意書。 四、營建餘土運送時間、路線、處理作業方式及污染防治（制）事項。 五、至資訊服務中心網頁申報之公共工程基本資料表。 六、經公共工程主辦機關指定之其他文件。 收容處理場所為第五條第一項第三款所定之場所者，得經公共工程主辦機關同意，免檢附收容處理同意書。 第一項規定於緊急性防災救險工程營建餘土之處理不適用之。	地址、名稱、管理單位、作業時間及收容處理同意書。 四、營建餘土運送時間、路線、處理作業方式及污染防治（制）事項。 五、至資訊服務中心網頁申報之公共工程基本資料表。 六、經公共工程主辦機關指定之其他文件。 合法收容處理場所為第五條第五款所定其他經政府機關依法核准之場所者，得經公共工程主辦機關同意，免檢附收容處理同意書。 第一項規定於緊急性防災救險工程營建餘土之處理不適用之。	
第十五條　公共工程主辦機關應於營建餘土實際產出前，核發營建餘土之運送證明文件予承包廠商。 承包廠商運送營建餘土至收容處理場所，應取得收容處理場所簽收之證明文件，並繳回公共工程主辦機關查核，據以請領營建餘土之清運完成證明文件。 承包廠商應於出土	第十一條　公共工程主辦機關應於營建餘土實際產出前，核發運送憑證及處理紀錄表予承包廠商。 承包廠商運送營建餘土至合法收容處理場所，應取得合法收容處理場所簽收之憑證副聯，並繳回公共工程主辦機關備查。 承包廠商應於出土期間之每月月底前至營建剩餘土石方資訊服務	一、條次調整。 二、參酌內政部頒布「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參、剩餘土石方處理方針第二項公共工程剩餘土石處理，修正第一項為營建餘土之運送證明文件。 三、第二項新增營建餘土清運完成證明文件之規定。 四、第三項文字修正。

期間之每月月底前至資訊服務中心網頁申報營建餘土之流向或營建餘土之來源、種類及數量，並於次月五日前填妥上月份營建餘土處理紀錄表，報請公共工程主辦機關上網查核。	中心網頁申報剩餘土石方流向或剩餘土石方來源及種類、數量，並於次月五日前填妥上月份營建餘土處理紀錄表報公共工程主辦機關上網查核。	
第十六條　照現行條文第十二條	第十二條　公共工程進行中，承包廠商應按營建餘土處理計畫處理營建餘土，公共工程主辦機關並應嚴加追蹤查核及督導，發現有違規棄置營建餘土者，應依工程契約處理，並函送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規定處分。	條次調整，文字未修正。
第十七條　公共工程主辦機關應於核發營建餘土運送證明文件及清運完成證明文件時，副知工程所在地及收容處理場所所在地地方主管機關。	第十三條　公共工程主辦機關應於完成第十一條規定營建餘土流向申報作業之查核及營建餘土運送之備查時，副知工程所在地及合法收容處理場所所在地地方主管機關。	一、條次調整。 二、本條配合修正條文第十五條修正文字。
第十八條　照現行條文第十四條	第十四條　承包廠商為處理公共工程施工所產出之營建餘土，得於工區設置臨時處理場所。 前項臨時處理場所之設置，應檢附設置計畫報請公共工程主辦機關核定；承包廠商並應依設置計畫施作、使用及管	條次調整，文字未修正。

	理。	
第十九條　照現行條文第十五條	第十五條　公共工程營建餘土由本市境內之砂石場及磚瓦窯廠加工處理者，承包廠商應檢附下列文件三份向公共工程主辦機關申請核發收土許可： 一、申請書。 二、申請人證明文件。 三、砂石場、磚瓦窯廠進場同意書。 四、砂石場、磚瓦窯廠營利事業登記證、公司執照及工廠登記證等登記證明文件。 五、管理人員資料、處理憑證格式及印模單。 六、營建餘土處理再利用之作業流程、場區設備配置圖、每日能量及現況全景照片四張。 七、包含剩餘土石方原料及成品堆置區地形圖之暫置容量計畫書。 八、空氣污染、水質污染、道路污染、噪音及震動等防治措施。 九、水土保持措施現況檢討。但公共工程所在地點非屬山坡地範圍者，免予檢附。 十、經公共工程主辦機關	條次調整，文字未修正。

	指定之其他文件。	
第二十條　照現行條文第十六條	第十六條　公共工程營建餘土由本市境內依法設立之土石採取場收受並回填整復者，承包廠商應檢附下列文件三份向公共工程主辦機關申請核發收土許可： 一、申請書。 二、申請人證明文件。 三、土石採取場之進場同意書。 四、土石採取場合法設立之證明文件。 五、管理人員資料、處理憑證格式及印模單。 六、營建餘土進場管制計畫：含使用期限、回填面積、相關技師簽證之容量計算及進場管制作業。 七、場區作業配置計畫：含場區回填作業動線圖、人員機具管理配置圖。 八、空氣污染、水質污染、道路污染、噪音及震動等防治(制)措施。 九、水土保持措施現況檢討。 十、經公共工程主辦機關指定之其他文件。	條次調整，文字未修正。

第二十一條　砂石場、磚瓦窯廠或土石採取場未經公共工程主辦機關核發收土許可者，不得收受營建餘土。 前項場所得收受營建餘土之類別，由主管機關公告之。	第十七條　砂石場、磚瓦窯廠或土石採取場未經公共工程主辦機關核發收土許可者，不得收營建餘土。	一、條次調整。 二、新增收受營建餘土類別由主管機關公告之規定。
第二十二條　經公共工程主辦機關核准收受營建餘土之砂石場、磚瓦窯廠及土石採取場，其應設置之設施及營運期限，分別準用第三十一條及第四十二條之規定。	第十八條　砂石場、磚瓦窯廠及土石採取場應設置之設施準用第二十八條之規定。	一、條次調整。 二、新增營運期限之規定。
第三章 民間工程營建餘土之管理	第三章 民間建築工程營建剩餘土石方之管理	章名修正。
第二十三條　民間建築工程承造人應於工程申報開工至工地實際產出營建餘土前，擬具民間建築工程營建餘土處理計畫送主管機關核定，並由主管機關核發營建餘土運送證明文件；承造人並應依營建餘土處理計畫辦理。建築物拆除工程及其他民間工程產出營建餘土者，亦同。 民間建築工程承造人因施工所需，得於營建餘土處理計畫中敘明並取得土地所有權人同意後，將營建餘土暫置於基	第十九條　民間建築工程承造人應於工程申報開工至工地實際產出營建餘土前，擬具民間建築工程營建餘土處理計畫送主管機關核定，並應依處理計畫辦理；建築物拆除工程及其他民間工程產出營建餘土者，亦同。	一、條次調整。 二、第一項參酌內政部頒布「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參、剩餘土石方處理方針，新增主管機關據以核發營建餘土運送證明文件。 三、新增第二項、第三項民間建築工程暫置營建餘土及暫置期限之規定。

地旁同一街廓相鄰之土地。 前項暫置期限應依第二十六條第一項所定期限辦理。		
第二十四條　營建餘土處理計畫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起造人及承造人姓名、地址。 二、營建餘土數量、內容及實際處理作業時間。 三、收容處理場所之地址、名稱、作業時間及收容處理同意書。 四、營建餘土運送時間、路線、處理作業方式及污染防治（制）說明。 五、至資訊服務中心網頁申報之建築及拆除工程基本資料表。 六、經主管機關指定之其他文件。 前項第二款營建餘土之數量計算式及數量，應經建築師簽證。但於申請建築執照時建築師已完成簽證者或依高雄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規定免由建築師設計者，不在此限。 收容處理場所為第五條第一項第三款所定	第二十條　前條處理計畫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起造人及承造人姓名、地址。 二、營建餘土數量、內容及實際處理作業時間。 三、合法收容處理場所之地址、名稱、作業時間及收容處理同意書。 四、營建餘土運送時間、路線、處理作業方式及污染防治（制）說明。 五、至資訊服務中心網頁申報之建築及拆除工程基本資料表。 六、經主管機關指定之其他文件。 前項第二款營建餘土之數量計算式及數量，應經建築師簽證。但於申請建築執照時建築師已完成簽證者或經高雄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規定免由建築師設計者，不在此限。 合法收容處理場所	一、條次調整。 二、本條第三項配合修正條文第五條修正。

之場所者，得經主管機關同意，免檢附第一項第三款收容處理同意書。	為第五條第五款所定其他經政府機關依法核准之場所者，得經主管機關同意，免檢附第三款收容處理同意書。	
第二十五條　承造人運送營建餘土至收容處理場所，應取得其簽收之運送證明文件，於出土期間之每月月底前至資訊服務中心上網申報營建餘土種類、數量及流向，並於次月五日前報主管機關核對上網申報之資料。	第二十一條　營建餘土處理計畫經主管機關核定者，承造人應於實際載運營建餘土至合法收容處理場所前五日內，填妥備查表傳真或以電子郵件寄送予主管機關後，始得載運至合法收容處理場所；主管機關並得將承造人傳送之資料公開於所屬建築管理處網頁。 承造人運送營建餘土至合法收容處理場所，應取得其簽收之憑證副聯，並於出土期間之每月月底前至營建剩餘土石方資訊服務中心上網申報剩餘土石方種類、數量及流向，而於次月五日前報主管機關核對上網申報之資料。 第一項備查表之格式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一、條次調整。 二、配合電子聯單上線刪除第一項及第三項規定，另第二項配合文字修正。
第二十六條　民間建築工程應於地下室最底層底版申報勘驗時，檢具營建餘土清運完成證明文件。但無地下室者，應於一樓地坪申報勘驗時為	第二十二條　民間建築工程應於地下室最底層底版申報勘驗時，檢具營建餘土處理紀錄表、運送照片及運送憑證向主管機關申報營建餘土流向。但	一、條次調整。 二、參酌內政部頒布「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參、剩餘土石方處理方針，第一項所定須檢具之資料，修正為營建餘土清運完成證明文件。 三、電子聯單上線後數量將據

之。 前項申報勘驗因情形特殊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得展延至申領使用執照前為之。	無地下室者，應於一樓地坪申報勘驗時為之。 前項申報勘驗因情形特殊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得展延至申領使用執照前為之。 營建餘土處理數量誤差達百分之十以上時，應辦理變更設計。	實申報，刪除第三項規定。
第二十七條　承造人或承包廠商應督促承運業者依營建餘土處理計畫運送營建餘土至收容處理場所收容處理，並應將收容處理場所簽收之運送證明文件回報監造人及承造人或承包廠商。 承造人或承包廠商應於取得前項證明文件後送請主管機關查核，並由主管機關核發營建餘土清運完成證明文件。	第二十三條　承造人或承包廠商應督促承運業者依營建餘土處理計畫運送營建餘土至核准之合法收容處理場所收容處理，並應將運送憑證副聯及營建餘土處理紀錄表回報監造人及承造人或承包廠商。	一、條次調整。 二、第一項參酌內政部頒布「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參、剩餘土石方處理方針，第一項修正原憑證副聯為證明文件，並新增第二項主管機關核發營建餘土清運完成證明文件之規定。
第二十八條　主管機關得視實際需要會同本府環境保護局及其他相關機關抽查民間建築工程營建餘土處理作業情形，並核對其處理紀錄及處理運送憑證。	第二十四條　主管機關得視實際需要會同本府環境保護局及其他相關機關抽查民間建築工程營建餘土處理作業情形，並核對其處理紀錄及處理運送憑證。 前項運載建築工程及拆除工程所產出營建剩餘土石方之車輛，應裝置具追蹤流向功能之設備（GPS）。	一、條次調整。 二、配合修正條文第六條規定，刪除本條第二項。

（刪除）	第二十五條　民間建築工程施工產出之營建混合物應依廢棄物清理法相關規定處理；其經處理而分離出營建餘土者，應由合法收容處理場所收容處理或再利用。	一、本條刪除。 二、配合修正條文第七條規定，爰刪除本條。
第四章 土資場之設置與管理	第四章 收容處理場所之設置與管理	章名修正。
第二十九條　土資場設置地點，除應符合國土計畫法、都市計畫法、區域計畫法及其他相關規定外，並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具填埋功能之土資場，其基地應位於低窪地或山谷，面積不得少於一公頃，容量不得少於一萬立方公尺。 二、不具填埋功能之土資場，其基地面積不得少於一公頃。 三、土資場出入口之道路寬度不得小於六公尺；具加工功能之土資場，其出入口道路寬度不得小於八公尺。 前項第三款出入口以私設通路連接者，其許可及容許使用，依相關規定辦理。	第二十六條　土資場設置地點，除應符合都市計畫法、區域計畫法及其他相關規定外，並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具填埋功能之土資場，其基地應位於低窪地或山谷，面積不得少於一公頃，容量不得少於一萬立方公尺。 二、不具填埋功能之土資場，其基地面積不得少於一公頃。 三、土資場出入口之道路寬度不得小於六公尺；具加工功能之土資場，其出入口道路寬度不得小於八公尺。	一、條次調整。 二、新增國土計畫法及第二項私設通路依相關規定辦理。

第三十條　下列地區不得設置土資場： 一、重要水庫集水區或河川區域內。 二、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內，自來水水源取水體之水平距離四百公尺範圍內。 三、國家公園、保安林或野生動物保護區。 四、軍事禁限建地區。但不違反其限制規定者，不在此限。 五、交通、環保、軍事、水利及其他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法劃編應保護、管制或禁止設置者。 六、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之道路其一定範圍內。	第二十七條　下列地區不得設置土資場： 一、重要水庫集水區或河川行水區域內。 二、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自來水水源取水體水平距離四百公尺範圍內。 三、國家公園、保安林或水鳥保護區內。 四、軍事禁限建地區。但不違反其限制規定者，不在此限。 五、交通、環保、軍事、水利或其他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法劃編應保護、管制或禁止設置者。	一、調次調整。 二、配合河川管理辦法修正第一款文字，及配合野生動物保育法修正第三款文字。 三、為利本市環境景觀，新增第六款主管機關公告道路一定範圍內不得設置土資場。
第三十一條　土資場應設置下列設施，並確保其正常功能： 一、入口處豎立標示牌，標示土資場核准文號、核准收容營建餘土種類、使用期限、範圍及管理人。 二、周圍佈設距地面高度二點四公尺以上圍牆，並設置寬度三公尺以上隔離綠帶，隔離綠帶內得保留原有	第二十八條　土資場應設置下列設施，並確保其正常功能： 一、入口處豎立標示牌，標示土資場核准文號、核准收容土石方種類、使用期限、範圍及管理人。 二、周圍佈設圍牆或隔離設施或植栽圍籬予以分隔；其設置綠帶者，得於綠帶內保留原有林木或種植樹	一、條次調整。 二、為配合淨零政策及維護都市環境景觀，明確規定圍牆高度及隔離綠帶、植栽寬度，修正第一項第二款。 三、新增第一項第五款遠端監控畫面網路位址應提供予主管機關。 四、新增第一項第六款地磅設施規定，原款次遞移。 五、第二項之監控設備標準，參考內政部頒布「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必須能記錄清運車輛出入土資場(並足以清楚辨識清運車輛車

林木或種植喬木。 三、出入口設清洗設施、處理污水之沈澱池。 四、防止土石方飛散及導水、排水設施。 五、遠端監控資訊及記錄設備，並將遠端監控畫面網路位址提供予主管機關。 六、地磅設施。 七、主管機關指定之其他設施及資訊管理設備。 前項第五款遠端監控資訊及記錄設備之規格及標準，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木。 三、出入口設清洗設施及處理污水之沈澱池。 四、防止土石方飛散及導水、排水設施。 五、遠端監控資訊及記錄設備。 六、主管機關指定之其他設施及資訊管理設備。 前項第五款土資場遠端監控資訊及記錄設備之規格及標準，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牌)及其車斗載運土方情形。
第三十二條　土資場為營運及管理作業所需，得於基地內興建建築物及相關必要之附屬設施。 前項建築物及附屬設施，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建築總面積不得逾一百二十平方公尺，高度不得逾七公尺。	第二十九條　土資場為營運及管理作業所需，得於基地內興建建築物及相關附屬設施。供土資場辦公使用之建築物及其附屬空間，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建築面積不得逾一百二十平方公尺，高度不得逾七公尺。	條次調整，文字修正。
第三十三條　土資場收容營建餘土後，得為下列處理： 一、填埋。 二、拌合加工。 三、篩選分類。	第三十條　土資場收容營建餘土後，得為下列處理： 一、填埋。 二、轉運。 三、拌合加工。 四、篩選分類。 五、營建混合物資源回收。 土資場為前項第二	一、條次調整。 二、參酌內政部頒布「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刪除第一項土資場得轉運及營建混合物資源回收之處理，並刪除第二項。

	款至第五款處理者，應設置相關處理設備。	
第三十四條　土資場應依廢棄物清理法之規定申請許可後，始得兼收營建混合物，並由本府環境保護局辦理營建混合物收容之相關申報、稽查、解除列管及營運管理等各項業務。	第三十一條　兼收營建混合物之土資場，應依廢棄物清理法等相關規定辦理後，始得收容營建混合物，並由本府環境保護局辦理營建混合物收容之相關申報、稽查、解除列管及營運管理等各項業務。	條次調整，文字修正。
第三十五條　申請設置土資場之審查方式如下： 一、初審：由主管機關邀集相關機關或公用事業機構就土資場設置可行性會勘審查。 二、複審：由主管機關函請審查項目涉及之相關機關或公用事業機構表示意見或會勘審查。 主管機關為辦理土資場申請設置、變更及展期等各項審查，得設置審查小組；其設置要點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非公有土資場申請設置、變更、展期、營運及營運終止時，應於申請時向主管機關繳交審查費，每案為新臺幣五萬元。	第三十二條　申請設置土資場之審查方式如下： 一、初審：由主管機關邀集相關機關或公用事業機構就土資場設置可行性會勘審查。 二、複審：由主管機關函請審查項目涉及之相關機關或公用事業機構表示意見或會勘審查。 為辦理土資場申請設置、變更及展期等各項審查，主管機關得設置審查小組。其設置要點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一、條次調整。 二、參考其他縣市規定，新增非公有土資場申請設置、變更、展期、營運、封場、營運終止應繳交審查費之規定。 三、土資場為資源再生處理利用場所，產製有用土壤砂石資源，審查費繳入永續綠建築經營基金。
第三十六條　申請設置土資場者，應檢附下列文件一	第三十三條　申請設置土資場者，應檢附下列文件一	一、條次調整。 二、考量土資場初審僅就用地

式十份向主管機關提出初審： 一、申請書。 二、申請人證明文件。 三、土地權利證明文件。 四、土地使用分區證明。 五、設置及處理計畫書圖概要。其內容應包含場址位置圖及範圍圖。 六、內政部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有效期間結果通知書。 前項第三款土地權利證明文件，應包括土地清冊、登記簿謄本及地籍圖謄本；土地非申請人所有者，應同時檢附土地使用權同意書；屬公有土地者，土地同意書得於複審時檢附。 前項地籍圖謄本，應著色標示土資場使用範圍，並標示權屬類別及用地類別。 主管機關審查土資場之申請設置地點有第三十條所定不得設置之情形者，得逕予駁回。	式十份向主管機關提出初審： 一、申請書。 二、申請人證明文件。 三、土地權利證明文件。 四、土地使用分區證明。 五、設置及處理計畫書圖概要。其內容應包含場址位置圖及範圍圖。 前項第三款土地權利證明文件，應包括土地清冊、登記簿謄本及地籍圖謄本；土地非申請人所有者，應同時檢附土地使用權同意書；屬公有土地者，土地同意書得於複審時檢附。 前項地籍圖謄本，應著色標示土資場使用範圍，並標示權屬類別及用地類別。	可行性進行初步評估，爰新增第一項第六款檢附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有效期間結果通知書及第四項規定，以利審查。
第三十七條　申請人應於土資場設置初審通過後六個月內檢附下列文件一式十份，向主管機關提出複審： 一、申請書及申請人證明	第三十四條　申請人應於土資場設置初審通過後六個月內檢附下列文件一式十份，向主管機關提出複審： 一、申請書及申請人證明	一、條次調整。 二、修正第四款、第八款文字，並配合修正條文第三十三條，調整第九款第二目文字。

文件。 二、土地權利證明文件影本。 三、土資場地計畫書圖：含現況地形圖（比例尺不小於一千二百分之一）、剖面圖、位置圖、配置設計書圖、處理設備書圖及現況全景照片（至少四張）。 四、面積、最大暫屯量與容量計算書及月處理量計算書。 五、空氣污染、水質污染、道路污染、噪音及震動等防治(制)措施。 六、分區分段分期計畫(含使用期限)。 七、交通運輸計畫書圖：含場外運輸計畫及場內運輸計畫。 八、再利用計畫。 九、載明下列事項之營運管理計畫： (一)營建餘土及營建混合物進場管制處理作業。 (二)成品運出管制作業。 (三)營建餘土填埋及壓實作業。 (四)設施操作及維護。	文件。 二、土地權利證明文件影本。 三、土資場地計畫書圖：含現況地形圖（比例尺不小於一千二百分之一）、剖面圖、位置圖、配置設計書圖、處理設備書圖及現況全景照片（至少四張）。 四、面積、最大暫囤量與容量計算書及月處理量計算書。 五、空氣污染、水質污染、道路污染、噪音及震動等防治(制)措施。 六、分區分段分期計畫(含使用期限)。 七、交通運輸計畫書圖：含場外運輸計畫及場內運輸計畫。 八、再利用計畫概述。 九、載明下列事項之營運管理計畫： (一)營建餘土及營建混合物進場管制處理作業。 (二)成品運出或營建餘土轉運管制作業。 (三)營建餘土填埋及壓實作業。 (四)設施操作及維護。	

(五)營運管理組織及管理規範。 十、財務計畫。 十一、軍事禁限建管制會勘紀錄。 十二、環境影響評估報告及核准函。 十三、水土保持計畫及核准函。 十四、經主管機關指定之其他文件。 前項第二款土地權利證明文件影本應包括土地使用範圍之土地清冊、土地登記簿謄本及地籍圖謄本；土地非申請人所有者，應同時檢附土地使用權同意書或證明文件。 第一項第十一款至第十三款所定文件依相關法令無需辦理者，免檢附之。第一項複審之申請文件，申請人得於申請初審時一併提出。	(五)營運管理組織及管理規範。 十、財務計畫。 十一、軍事禁限建管制會勘紀錄。 十二、環境影響評估報告及核准函。 十三、水土保持計畫及核准函。 十四、經主管機關指定之其他文件。 前項第二款土地權利證明文件影本應包括土地使用範圍之土地清冊、土地登記簿謄本及地籍圖謄本；土地非申請人所有者，應同時檢附土地使用權同意書或證明文件。 第一項第十一款至第十三款所定文件依相關法令無需辦理者，免檢附之。第一項複審之申請文件，申請人得於申請初審時一併提出。	
第三十八條　照現行條文第三十五條	第三十五條　土資場申請經審查通過者，由主管機關核發設置許可。 前項許可有效期限為一年。但涉及土地使用變更編定者，得申請延長二年，並以一次為限。 申請設置之土資場，應於土資場設置許可	條次調整，文字未修正。

	有效期限內依核准圖說興建完成；逾期其設置許可失其效力。	
第三十九條　土資場興建完成後，申請人應檢附下列文件十份向主管機關申請營運許可，並繳交營運保證金，但公有土資場得免予繳納： 一、申請書。 二、設置許可文件影本。 三、核准圖說。 四、使用執照影本。但無建築物者，免予檢附。 五、完成後之現況全景照片四張。 六、負責人及管理人員資料。 七、土地權利證明文件影本。 八、經主管機關指定之其他文件。 土資場經勘驗合格准予營運者，主管機關應登錄建檔並予以管制。	第三十六條　土資場興建完成後，申請人應檢附下列文件十份向主管機關申請營運許可，並繳交營運保證金： 一、申請書。 二、設置許可文件影本。 三、核准圖說。 四、使用執照影本。但無建築物者，免予檢附。 五、完成後之現況全景照片四張。 六、負責人及管理人員資料。 七、土地權利證明文件影本。 八、經主管機關指定之其他文件。 土資場經勘驗合格准予營運者，主管機關應登錄建檔並予以管制。	條次調整，並新增公有土資場得免繳納營運保證金之規定。
第四十條　土資場營運保證金，依核准計畫面積乘以每公頃新臺幣二百萬元之總金額計算。 前項營運保證金之繳交，申請人得以現金、銀行本票、保付支票、無記名政府公債、設定質權	第三十七條　土資場營運保證金，依核准計畫之最大暫囤量乘以每立方公尺新臺幣五十元之總金額計算。 前項營運保證金之繳交，申請人得以現金、銀行本票、保付支票、無	一、條次調整。 二、參考臺南市營建工程賸餘土石方處理及資源堆置處理場設置管理自治條例，修正土資場營運保證金之計算方式。 三、避免土資場展延期間之原繳納之保證金設定質權之期限逾期，於第三項新增保證

之銀行定期存款單、銀行簽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或保險公司之保證保險單為之。 前項銀行之書面保證或質權設定之定期存款單，應加註拋棄行使抵銷權先訴抗辯權，其保證期限或質權設定期限應為核准營運期限屆期後一年。 本自治條例修正公布施行前核准營運之土資場，其申請營運許可展延時，應依前三項規定繳交營運保證金。	記名政府公債、設定質權之銀行定期存款單、銀行簽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或保險公司之連帶保證保險為之。 前項銀行之書面保證或質權設定之定期存款單，應加註拋棄行使抵銷權先訴抗辯權。	期限或質權設定期限規定。 四、新增第四項，明定既有土資場於申請營運許可展延時，應依修正後之規定繳納營運保證金。
第四十一條　土資場應於主管機關核發營運許可後，第一年依許可年處理量繳納每立方公尺新臺幣十元之管理費，次年起按前一年度實際營運數量核實計算，並逐年辦理退還及補繳作業。 本自治條例修正公布施行前核准營運之土資場，應按前一年度實際營運數量核實計算繳納管理費。		一、本條新增。 二、為因應營建餘土後端處理申請案件量大幅提升，並加強對土資場之查核，需聘用相關人力並維護周邊環境，爰參酌內政部頒布「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及桃園市營建剩餘土石方管理自治條例，新增管理費規定，並用於土資場周邊道路維護、環境清潔維護及相關場所稽查等事項。 三、土資場為資源再生處理利用場所，產製有用土壤砂石資源，管理費繳入永續綠建築經營基金。

第四十二條　土資場營運期限不得超過五年。但容量尚未飽和或具有拌合加工及篩選分類功能，且其處理設備足堪使用者，得於核准期限屆滿前十個月內申請展期。 前項展期，每次不得超過五年；營運期限屆滿至申請展期核准期間，土資場應維持合法之使用。	第三十八條　土資場營運期限不得超過五年。但容量尚未飽和或具有轉運處理、拌合加工及篩選分類功能，且其處理設備足堪使用者，得於核准期限屆滿前六個月內申請展期；情形特殊者，並得再提前二個月申請之。 前項展期，每次不得超過五年；營運期限屆滿至申請展期核准期間，土資場應維持合法之使用。	一、條次調整。 二、本條第一項配合修正條文第三十三條修正文字。
第四十三條　前條展期之申請，申請人應檢附下列文件十份向主管機關為之： 一、申請書及申請人證明文件。 二、設置營運許可文件影本。 三、營運月報表。 四、現況全景照片。 五、土地權利證明文件影本。 六、場址展期現況地形測量報告。 七、尚未填埋完成或處理設備足堪使用之佐證資料。 前項第五款土地權利證明文件影本，包括土地使用範圍之土地清冊、土地登記簿謄本及地籍圖謄本；土地非申請人所有者，應同時檢附土地使用同意書或證明文件。 土資場具填埋功能	第三十九條　前條展期之申請，申請人應檢附下列文件十份向主管機關為之： 一、申請書及申請人證明文件。 二、設置營運許可文件影本。 三、營運月報表。 四、現況全景照片。 五、土地權利證明文件影本。 六、場址展期現況地形測量報告。 七、尚未填埋完成或處理設備足堪使用之佐證資料。 前項第五款土地權利證明文件影本，包括土地使用範圍之土地清冊、土地登記簿謄本及地籍圖謄本；土地非申請人所有者，應同時檢附土地使用同意書或證明文件。 土資場具填埋功能	條次調整，文字修正。

者，第一項第六款場址展期現況地形測量報告，應包含相關技師簽證之場址暫屯量或填埋容量及計算書圖。	者，第一項第六款場址展期現況地形測量報告，應包含相關技師簽證之場址暫囤量或填埋容量及計算書圖。	
第四十四條　土資場應依主管機關核定之計畫書營運及管理。 土資場有變更原許可內容者，應依第三十七條第一項規定重新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但原申請已檢附且未涉及變更事項之文件，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得免予檢附。 前項變更以變更土資場得營運之項目為限，不得變更公司統一編號及土資場場址位置。 本自治條例修正公布施行前核准營運之土資場，於申請營運許可展延時，應就營運項目、處理設備及場區配置重新檢討。	第四十條　土資場應依主管機關核定之計畫書營運及管理。 土資場有變更原許可內容者，應依第三十四條第一項規定重新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但原申請已檢附且未涉及變更事項之文件，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得免予檢附。 前項變更以變更土資場得營運之項目為限，不得變更公司統一編號及土資場場址位置。	一、條次調整。 二、新增本條第四項規定，配合修正條文第三十三條規定，要求既有土資場於申請營運許可展延時，應就營運項目、處理設備及場區配置重新檢討。
第四十五條　第三十六條、第三十七條、第四十三條第一項及第四十四條第二項之申請，有不合規定或應改正事項者，主管機關應通知改正。申請人並應於接獲改正通知之日起，於下列期間內，依通知改正事項完成改正後，再送請審查；屆期未完成改正者，主管機關應駁回申請：	第四十一條　第三十二條第一項、第三十九條第一項及第四十條第二項之申請，有不合規定或應改正事項者，主管機關應通知改正。申請人並應於接獲改正通知之日起，於下列期間內，依通知改正事項完成改正後，再送請審查；屆期未完成改正者，主管機關應駁回申請：	條次調整，並配合修正條文調整內容。

一、第三十六條、第三十七條或第四十三條第一項之申請：六個月。 二、第四十四第二項之申請：二個月。 前項各類申請之審查涉及其他相關機關者，主管機關應函請相關機關表示意見。	一、第三十二條第一項或第三十九條第一項之申請：六個月。 二、第四十條第二項之申請：二個月。 前項各類申請之審查涉及其他相關機關者，主管機關應函請相關機關表示意見。	
（刪除）	第四十二條　土資場應簽發下列憑證： 一、營建餘土進場後，簽收運送憑證。 二、依據實際轉運、再利用土石方或再生資源量，簽發轉運再利用憑證。	本條刪除。
第四十六條　土資場應將原始紀錄憑證建檔備查，並應將各項證明書或憑證逐項登錄於下列報表： 一、收容處理同意書月報表。 二、處理月報表。 三、再利用月報表。但專供填埋使用之土資場免登錄。 四、營運月報表。 土資場應於每月五日前將上月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之資料，逐案至資訊服務中心網頁完成登錄申報，並應於每月十日前將上月之前項各月報表報	第四十三條　土資場應將原始紀錄憑證建檔備查，並應將各項證明書或憑證逐項登錄於下列報表： 一、收容處理同意書月報表。 二、處理月報表。 三、轉運再利用月報表。但專供填埋使用之土資場免登錄。 四、土資場營運月報表。 土資場應於每月五日前將上月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之資料，逐案至資訊服務中心網頁完成登錄申報，並應於每月十日前將上月之前項各月報表報	一、條次調整。 二、第三款配合修正條文第三十三條修正。 三、新增第四項規定，控管有用土壤砂石資源出場前之流向。

請主管機關備查；主管機關應於每月月底前上網查核餘土總量。 土資場應每月備份進場監控影像紀錄，並將每月備份紀錄自行留存六個月以供主管機關查核。 土資場於有用土壤砂石資源出場前，應檢附經擬運送地點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且載明地址(或地段、地號)、名稱、收容期間、土質及數量之證明文件及再利用計畫，向主管機關申請核發運送證明文件獲准後，始得出場。	請主管機關備查；主管機關應於每月月底前上網查核餘土總量。 土資場應每月備份進場監控影像紀錄，並將每月備份紀錄自行留存六個月以供主管機關查核。	
第四十七條　申請土資場營運終止者，應於終止營運三個月前備妥下列文件十份向主管機關為之： 一、申請書及申請人證明文件。 二、營運許可文件影本。 三、當月土資場營運月報表。 四、現況地形圖（比例尺不小於一千二百分之一）。 五、現況全景照片。 六、現地復原計畫。 前項申請，經主管機關現場會勘審查，確認現地已依復原計畫復原	第四十四條　申請土資場營運終止者，應備妥下列文件十份向主管機關為之： 一、申請書及申請人證明文件。 二、營運許可文件影本。 三、當月土資場營運月報表。 四、現況地形圖（比例尺不小於一千二百分之一）。 五、現況全景照片。 六、現地復原計畫。 前項申請，經主管機關現場會勘審查，確認現地已依復原計畫復原者，由主管機關廢止其土	一、條次調整。 二、新增土資場申請終止營運之期限。

者，由主管機關廢止其土資場營運許可，並無息退還營運保證金。但土資場使用土地涉及變更編定者，主管機關於廢止營運許可後，應通知本府地政局辦理後續事宜。	資場營運許可，並無息退還營運保證金。但土資場使用土地涉及變更編定者，主管機關於廢止營運許可後，應通知本府地政局辦理後續事宜。	
第四十八條　土資場營運許可期間屆滿或經主管機關核准營運終止、撤銷或廢止營運許可者，應依復原計畫辦理；屆期未復原者，主管機關得以營運保證金逕予恢復原狀。 前項動用營運保證金進行改善後，如有剩餘款時，應一次無息發還；其有不足者，應向土資場申請人、負責人或管理人追償。	第四十五條　土資場經核准營運終止或經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營運許可者，應依復原計畫或主管機關所定期限恢復原狀；屆期未復原者，主管機關得以營運保證金逕予恢復原狀。 前項動用營運保證金進行改善後，如有剩餘款時，應一次無息發還；其有不足者，應向土資場申請人、負責人或管理人追償。	條次調整，文字修正。
第四十九條　土資場應於每年年底前，委託下列團體、機關(構)或單位之一，完成收容處理場所堆置總量測量，並於次年一月底前函報主管機關： 一、測量技師公會。 二、土木技師公會。 三、結構工程(工業)技師公會。 四、設有建築、營建或土木相關科系之大專院校。 五、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可之機關(構)或單位。		一、本條新增。 二、為強化土資場之管理，參考臺南市政府營建工程賸餘土石方處理及資源堆置處理場設置管理自治條例，新增土資場業者應委託專業公會、大專院校及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可之單位每年辦理堆置總量測量之規定。

第五十條　土資場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主管機關得撤銷或廢止其營運許可： 一、申報文件不實，或於業務上作成之文書為虛偽記載。 二、將土資場內營建餘土或營建混合物棄置或堆置於場址範圍外。 三、未依營運許可內容辦理，經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 四、其他違反本自治條例或相關法規之行為，經主管機關認定情節重大。 土資場經撤銷或廢止營運許可者，五年內不得於於同址申請營運許可；其負責人於五年內亦不得作為土資場負責人提出土資場相關申請。 土資場經撤銷或廢止營運許可者，其營建餘土或營建混合物已進場而未處理完竣者，應依主管機關指示辦理，所需費用由業者負擔。 營運許可期間屆滿或經主管機關撤銷、廢止營運許可者，土資場應依核定之場址復原計畫辦理。		一、<u>本條新增</u>。 二、明定主管機關得撤銷或廢止土資場營運許可之情形。
第五章　有用土壤砂石資源流向管理		<u>新增章次、章名</u>
第五十一條　農地有整地需求者，得由農地所有權人檢附下列文件，向農業主		一、<u>本條新增</u>。 二、參考臺中市申請農業用地整地審查作業要點，新增農地

管機關申請收受有用土壤資源： 一、申請書。 二、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三、土地登記簿謄本、地籍圖，土地使用分區證明（位於非都市土地者免附）及現況全景照片。 四、堆置容量計算書。 五、本市收容處理場所出具合法土方來源證明。 六、收受有用土壤資源之種類說明書。 七、農業主管機關規定之文件。 前項各文件經農業主管機關審查通過後，核發同意文件。 農地所有權人申請收受之有用土壤資源，應為適合種植農作物之土壤，不得為砂、石、磚、瓦、混凝土塊、事業廢棄物或其他有害物質，並應符合土壤污染管制標準(低於食用作物農地之管制標準值)。 農地整地土石方不得外運，整地後不得高於鄰近道路或溝渠，且不得影響鄰近農業經營環境、農地利用、公共安全、住家安寧及灌溉排水設施。		所有權人有整地需求者，得檢附相關文件資料，向農業主管機關提出需土申請之規定，並以收受本市收容處理場所產出之有用土壤資源為限。 三、參考農業發展條例施行細則第二條之一規定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一百十年九月二十三日農企字第一一〇〇二三七八五〇號函意旨，明定農地得收受者應為適合種植農作物之土壤，不得為砂、石、磚、瓦、混凝土塊、事業廢棄物或其他有害物質，並應符合土壤污染管制標準(低於食用作物農地之管制標準值)，以維護農地品質。

第五十二條　前條以外土地有整地需求者，得由土地所有權人檢附下列文件，向該土地所在地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收受有用土壤砂石資源： 一、申請書。 二、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三、土地登記簿謄本、地籍圖，土地使用分區證明（位於非都市土地者免附）及現況全景照片。 四、堆置容量計算書。 五、收容處理場所出具合法土方來源證明。 六、收受有用土壤砂石資源之種類說明書。 七、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規定之文件。 前項各文件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查通過後，核發同意文件。		一、本條新增。 二、參考臺南市營建工程賸餘土石方處理及資源堆置處理場設置管理自治條例，新增土地所有權人有整地需求者，得檢附相關文件資料，向該土地所在地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出需土申請之規定。
第五十三條　依法令或本於法令之行政處分負有回復原狀義務者，得依其土地性質準用第五十一條或第五十二條規定，向原處分機關會同農業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回填計畫，以履行回復原狀之義務。		一、本條新增。 二、為土地回復原狀所需，新增申請土地回填計畫之相關規定。
第五十四條　收容處理場所將有用土壤砂石資源出場至第五十一條、第五十二		一、本條新增。 二、參酌臺南市政府營建工程賸餘土石方處理及資源堆置

條地點者，應於出土期間之每月月底前，至資訊服務中心網頁申報有用土壤砂石資源之來源及種類、數量，並於次月五日前，填妥上月份營建餘土處理紀錄表，報請主管機關查核。 收容處理場所應取得前條地點土地所有權人所簽收之證明文件，並繳回主管機關查核，據以請領有用土壤砂石資源運送完成證明文件。		處理場設置管理自治條例及內政部頒布「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明定收容處理場所將有用土壤砂石資源出場時之管理作為，包含月報表填報及出場管制方式。
第<u>六</u>章 罰則	第<u>五</u>章 罰則	原章次調整，並按罰鍰額度高至低，重新排序本章條次。
第五十五條　承包廠商或承造人違規棄置營建餘土，處新臺幣八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及勒令限期清除，回復原土地使用目的與功能，並移送環境保護主管機關依其主管法規辦理；屆期未清除改善者，得按次處罰。必要時，依建築法第五十八條規定勒令停工。 土資場違規棄置營建餘土，處負責人新臺幣八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及命限期清除，回復原土地使用目的與功能，並移送環境保護主管機關依其主管法規辦理；屆期未清除改善者，得按次處罰。必要時，得勒令暫停營運至改善為止。		一、<u>本條新增</u>。 二、參酌內政部一百十四年三月二十六日台內國字第一一四〇八〇二三五九號函，新增未依規定進入收容處理場所，違規任意棄置營建餘土之罰則，且主管機關可勒令清除、回復原土地使用目的與功能，並移送環境保護主管機關依法辦理。 三、配合修正條文第五十一條、第五十二條新增罰則，

土地所有權人違反第五十一條第一項、第三項、第四項、第五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八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命立即停止該違規情形及限期改善、清除或補辦手續；屆期未改善、清除或補辦手續者，得按次處罰。必要時，得勒令暫停收受至改善為止。		
第五十六條　土資場違反第四十八條第一項未依復原計畫或主管機關所定期限恢復原狀者，處負責人新臺幣六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限期改善、清除或補辦手續；屆期未改善、清除或補辦手續者，得按次處罰。	第五十條　土資場營運違反第四十五條第一項未依復原計畫或主管機關所定期限恢復原狀者，處土資場負責人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限期改善、清除或補辦手續；屆期未改善、清除或補辦手續者，得按次處罰。	調整罰鍰額度，餘罰則配合修正條文調整。
第五十七條　土資場違反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第五款至第七款、第三十一條第二項所定之標準、第四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者，處負責人新臺幣五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命立即停止該違規情形及限期改善、清除或補辦手續；屆期未改善、清除或補辦手續者，得按次處罰。必要時，得勒令暫停營運至改善為止。 土資場違反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三款、第四款規定者，依空氣污染防制	第四十八條　土資場營運違反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第五款、第六款、第四十條第一項規定者，處土資場負責人新臺幣五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命立即停止該違規情形及限期改善、清除或補辦手續；屆期未改善、清除或補辦手續者，得勒令暫停營運至改善為止；必要時，並得廢止營運許可。 土資場營運違反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三款、第四款規定者，依空氣污染防制法相關規定辦理。	新增修正條文第三十一條第二項罰則，餘罰則配合修正條文調整。

法相關規定辦理。		
第五十八條　土資場違反第四十六條、第五十四條規定者，處負責人新臺幣四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命其限期補辦手續；屆期未補辦手續者，得按次處罰；必要時，得勒令暫停營運至改善為止。	第四十九條　土資場營運違反第四十二條、第四十三條規定者，處土資場負責人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六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命其限期補辦手續；屆期未補辦手續者，得按次處罰；必要時，並得勒令暫停營運至改善為止。	調整罰鍰額度，並配合修正條文第五十三條新增罰則，餘罰則配合修正條文調整。
第五十九條　違反第六條規定者，處新臺幣四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補辦手續；屆期未補辦手續者，得按次處罰。必要時，得勒令停工至改善為止。 承包廠商或承造人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二十三條規定者，處新臺幣四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補辦手續或限期清除；屆期未清除或補辦手續者，得按次處罰。必要時，得勒令停工至改善為止。	第四十六條　承包廠商或承造人違反第十條第一項、第十九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補辦手續或限期清除；屆期未清除或補辦手續者，得按次處罰；必要時，並得勒令停工至改善為止。	調整罰鍰額度，並配合修正條文第六條新增第一項罰則，原項次遞移，餘罰則配合修正條文調整。
第六十條 承包廠商或承造人違反第十五條第二項、第三項、第二十五條、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補辦手續；屆期未補辦手續者，得按次處罰。必要時，得勒令停工至改善為止。	第四十七條 承包廠商或承造人違反第十一條第二項、第三項、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二十三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補辦手續；屆期未補辦手續者，得按次處罰；必要時，並得勒令停工至改善為止。	調整罰鍰額度，餘罰則配合修正條文調整。
第七章　附則	第六章　附則	原章次調整

第六十一條　照現行條文第五十一條	第五十一條　主管機關為維護本市公共安全、環境衛生，得就土資場設置之場數實施總量管制，並公告暫緩受理土資場設置許可之申請。	條次調整，文字未修正。
第六十二條　照現行條文第五十二條	第五十二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條次調整，文字未修正。

高雄市營建剩餘土石方管理自治條例修正條文草案

第一章　總則

第　一　條　　為有效管理本市營建剩餘土石方，維護環境衛生與公共安全、公共衛生及市容觀瞻，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　二　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本府工務局。

本自治條例所定民間工程營建剩餘土石方之管理、收容處理場所之設置與管理及其他有關事項之權限，主管機關得委任所屬機關或委託其他機關、民間團體或學術機構執行。

第　三　條　　本自治條例適用範圍，為公共工程及民間工程所產出之營建剩餘土石方，及收容處理場所產出之有用土壤砂石資源。

第　四　條　　本自治條例用詞定義如下：

一、公共工程：指由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興辦，或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依法核准由民間機構參與投資興辦之公共建築工程、土木工程及其拆除工程。

二、民間工程：指公共工程以外之建築工程、拆除工程及其他工程。

三、營建剩餘土石方（以下簡稱營建餘土）：指公共工程及民間工程所產出之剩餘泥(含營建泥漿)、土、砂、石、磚、瓦、混凝土塊等。

四、營建混合物：指公共工程及民間工程產出之廢金屬、廢玻璃、廢塑膠、廢木材、竹片、廢紙屑、廢瓦片及廢瀝青混凝土等與營建餘土尚未分離處理者。

五、營建泥漿：指公共工程及民間工程施工所產出含水量大於百分之三十之土壤、連續壁或場鑄基樁所產生之超泥漿、皂土。

六、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以下簡稱土資場)：指提供營

建餘土暫屯、堆置、破碎、碎解、洗選、篩選、分類、拌合、加工、煆燒、填埋、回收等處理功能及設置相關機具設備之處理場所。

七、再生處理：指以篩選機、破碎機等必要資源分類加工設備，所提供之營建餘土及營建混合物破碎、分類、混合、加工或回收等之處理。

八、環保項目：指依廢棄物清理法、水污染防治法及空氣污染防制法等相關法令所定之施工安全衛生措施及設備、工地環境之維護、施工廢棄物之處理及相關污染防治（制）措施與設備等項目。

九、承造人：指建築法第十四條規定之承造人。但有建築法第十六條所定之情形者，以建築法第十二條規定之起造人為承造人。

十、收容處理場所：指第五條所定得處理營建餘土之場所。

十一、有用土壤砂石資源：指營建餘土經暫屯、堆置於收容處理場所後，經回收、篩選、分類、加工等再生處理所產出之物。

十二、整地：指低窪地回填、土地改良或整地填高。

第 五 條　營建餘土應依核准之處理計畫，送至本市或與本市毗鄰縣市之下列收容處理場所處理：

一、依法設立之土資場。

二、依法登記營運中之砂石場、磚瓦窯廠、土石採取場。

三、公共工程主辦機關自行規劃設置之暫屯、填埋或再生處理場所。

依前項規定處理後所產出之有用土壤砂石資源，得運送至具有低窪地回填、土地改良或整地填高等需求之地點。

收容處理場所分類加工後之營建餘土、有用土壤砂石資源

等相關成品品質標準，由主管機關公告之。

第　六　條　　載運營建餘土及有用土壤砂石資源之車輛，應依內政部所定之規格裝置具即時追蹤系統功能之設備(GPS)，並維持正常運作。

第　七　條　　營建混合物應於施工工地現場先行分離或分類；其經分離或分類後，屬營建餘土者，應運送至收容處理場所，屬廢棄物或無法現場分離或分類之營建混合物，應依廢棄物清理法相關規定處理。

第二章　公共工程營建餘土之管理

第　八　條　　公共工程有產出營建餘土者，應於工程施工計畫內明定營建餘土之處理；其有營建混合物者，並應依廢棄物清理法相關規定處理。

前項營建餘土處理計畫，由公共工程主辦機關核定及督導其處理作業。

第一項營建餘土經公共工程主辦機關認定為可再利用物料者，得依內政部頒布之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規定處理，不適用本自治條例之規定。

前項情形，公共工程主辦機關於工程發包後應至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營建剩餘土石方資訊服務中心（以下簡稱資訊服務中心）網頁登錄土質之種類及數量。

第　九　條　　公共工程主辦機關編擬工程計畫時，應提出營建餘土先期規劃構想及經費概估，於辦理規劃設計時，以挖填土石方之平衡及減量為原則，並對收容處理方式進行整體評估及規劃。

公共工程營建餘土之處理，得由公共工程主辦機關自行規劃設置、管理土資場或另覓合法收容處理場所。但預估總出土量達五十萬立方公尺以上者，公共工程主辦機關應評估自行設置、審查或特約收容處理場所。

第　十　條　　公共工程主辦機關自行規劃設置暫屯、填埋或再生處理場所，應檢附下列文件一式十份，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

一、申請書。

二、場所所在地之地籍圖謄本、土地登記簿謄本、土地使用分區證明（其位於非都市土地者免附）及現況全景照片。

三、堆置容量計算書。

四、收受營建餘土種類說明書。

五、污染防治計畫書。

六、其他主管機關規定之文件。

前項申請文件經主管機關審核通過後，核發收土許可。依第一項規定設置之場所，得收受本市土資場篩選分類後之有用土壤砂石資源。

第 十一 條　　公共工程主辦機關應將前條場所之營運資料建檔，並將各項證明書或憑證逐項登錄於下列報表，供主管機關查核：

一、收容處理同意書月報表。

二、處理月報表。

三、再利用月報表。但專供填埋使用者免登錄。

四、營運月報表。

公共工程主辦機關應於每月五日前將上月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之資料，逐案至資訊服務中心網頁完成登錄申報，並應於每月十日前將上月之前項各月報表報請主管機關備查；主管機關應於每月月底前上網查核餘土總量。

公共工程主辦機關於有用土壤砂石資源出場前，應擬具再利用計畫，並取得擬運送地點所在地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地址(或地段、地號)、名稱、收容期間、土質及數量之同意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核發有用土壤砂石資源運送證明文件。

第 十二 條　　公共工程主辦機關應於工程招標文件及契約書，明確規範

營建餘土處理計畫、環保項目、權責歸屬與違約處理，並納入施工管理及督導項目。

第 十三 條　為加強公共工程營建餘土之交換利用及管理，達一定規模以上出土或需土之公共工程，其主辦機關應向資訊服務中心辦理土方交換申報作業。

前項營建餘土之一定規模、交換申報作業程序及收費等事項之管理辦法，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第 十四 條　公共工程承包廠商之營建餘土處理計畫，應於工程實際產出營建餘土前報請公共工程主辦機關審核同意，公共工程主辦機關並應副知處理地之地方主管機關。其有變更者，亦同。

營建餘土處理計畫應載明下列各項：

一、工程名稱及承包廠商。

二、營建餘土數量、內容及實際處理作業時間。

三、合法收容處理場所之地址、名稱、管理單位、作業時間及收容處理同意書。

四、營建餘土運送時間、路線、處理作業方式及污染防治（制）事項。

五、至資訊服務中心網頁申報之公共工程基本資料表。

六、經公共工程主辦機關指定之其他文件。

收容處理場所為第五條第一項第三款所定之場所者，得經公共工程主辦機關同意，免檢附收容處理同意書。

第一項規定於緊急性防災救險工程營建餘土之處理不適用之。

第 十五 條　公共工程主辦機關應於營建餘土實際產出前，核發營建餘土之運送證明文件予承包廠商。

承包廠商運送營建餘土至收容處理場所，應取得收容處理場所簽收之證明文件，並繳回公共工程主辦機關查核，據以請

領營建餘土之清運完成證明文件。

承包廠商應於出土期間之每月月底前至資訊服務中心網頁申報營建餘土之流向或營建餘土之來源、種類及數量，並於次月五日前填妥上月份營建餘土處理紀錄表，報請公共工程主辦機關上網查核。

第 十六 條　公共工程進行中，承包廠商應按營建餘土處理計畫處理營建餘土，公共工程主辦機關並應嚴加追蹤查核及督導，發現有違規棄置營建餘土者，應依工程契約處理，並函送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規定處分。

第 十七 條　公共工程主辦機關應於核發營建餘土運送證明文件及清運完成證明文件時，副知工程所在地及收容處理場所所在地地方主管機關。

第 十八 條　承包廠商為處理公共工程施工所產出之營建餘土，得於工區設置臨時處理場所。

前項臨時處理場所之設置，應檢附設置計畫報請公共工程主辦機關核定；承包廠商並應依設置計畫施作、使用及管理。

第 十九 條　公共工程營建餘土由本市境內之砂石場及磚瓦窯廠加工處理者，承包廠商應檢附下列文件三份向公共工程主辦機關申請核發收土許可：

一、申請書。

二、申請人證明文件。

三、砂石場、磚瓦窯廠進場同意書。

四、砂石場、磚瓦窯廠營利事業登記證、公司執照及工廠登記證等登記證明文件。

五、管理人員資料、處理憑證格式及印模單。

六、營建餘土處理再利用之作業流程、場區設備配置圖、每日能量及現況全景照片四張。

七、包含剩餘土石方原料及成品堆置區地形圖之暫置容量計畫書。

八、空氣污染、水質污染、道路污染、噪音及震動等防治措施。

九、水土保持措施現況檢討。但公共工程所在地點非屬山坡地範圍者，免予檢附。

十、經公共工程主辦機關指定之其他文件。

第 二十 條　公共工程營建餘土由本市境內依法設立之土石採取場收受並回填整復者，承包廠商應檢附下列文件三份向公共工程主辦機關申請核發收土許可：

一、申請書。

二、申請人證明文件。

三、土石採取場之進場同意書。

四、土石採取場合法設立之證明文件。

五、管理人員資料、處理憑證格式及印模單。

六、營建餘土進場管制計畫：含使用期限、回填面積、相關技師簽證之容量計算及進場管制作業。

七、場區作業配置計畫：含場區回填作業動線圖、人員機具管理配置圖。

八、空氣污染、水質污染、道路污染、噪音及震動等防治（制）措施。

九、水土保持措施現況檢討。

十、經公共工程主辦機關指定之其他文件。

第 二十一 條　砂石場、磚瓦窯廠或土石採取場未經公共工程主辦機關核發收土許可者，不得收受營建餘土。

前項場所得收受營建餘土之類別，由主管機關公告之。

第 二十二 條　經公共工程主辦機關核准收受營建餘土之砂石場、磚瓦

窯廠及土石採取場，其應設置之設施及營運期限，分別準用第三十一條及第四十二條之規定。

第三章　民間工程營建餘土之管理

第 二十三 條　民間建築工程承造人應於工程申報開工至工地實際產出營建餘土前，擬具民間建築工程營建餘土處理計畫送主管機關核定，並由主管機關核發營建餘土運送證明文件；承造人並應依營建餘土處理計畫辦理。建築物拆除工程及其他民間工程產出營建餘土者，亦同。

民間建築工程承造人因施工所需，得於營建餘土處理計畫中敘明並取得土地所有權人同意後，將營建餘土暫置於基地旁同一街廓相鄰之土地。

前項暫置期限應依第二十六條第一項所定期限辦理。

第 二十四 條　營建餘土處理計畫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起造人及承造人姓名、地址。

二、營建餘土數量、內容及實際處理作業時間。

三、收容處理場所之地址、名稱、作業時間及收容處理同意書。

四、營建餘土運送時間、路線、處理作業方式及污染防治（制）說明。

五、至資訊服務中心網頁申報之建築及拆除工程基本資料表。

六、經主管機關指定之其他文件。

前項第二款營建餘土之數量計算式及數量，應經建築師簽證。但於申請建築執照時建築師已完成簽證者或依高雄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規定免由建築師設計者，不在此限。

收容處理場所為第五條第一項第三款所定之場所者，得經主管機關同意，免檢附第一項第三款收容處理同意書。

第二十五條　承造人運送營建餘土至收容處理場所，應取得其簽收之運送證明文件，於出土期間之每月月底前至資訊服務中心上網申報營建餘土種類、數量及流向，並於次月五日前報主管機關核對上網申報之資料。

第二十六條　民間建築工程應於地下室最底層底版申報勘驗時，檢具營建餘土清運完成證明文件。但無地下室者，應於一樓地坪申報勘驗時為之。

前項申報勘驗因情形特殊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得展延至申領使用執照前為之。

第二十七條　承造人或承包廠商應督促承運業者依營建餘土處理計畫運送營建餘土至收容處理場所收容處理，並應將收容處理場所簽收之運送證明文件回報監造人及承造人或承包廠商。

承造人或承包廠商應於取得前項證明文件後送請主管機關查核，並由主管機關核發營建餘土清運完成證明文件。

第二十八條　主管機關得視實際需要會同本府環境保護局及其他相關機關抽查民間建築工程營建餘土處理作業情形，並核對其處理紀錄及處理運送憑證。

第四章　土資場之設置與管理

第二十九條　土資場設置地點，除應符合國土計畫法、都市計畫法、區域計畫法及其他相關規定外，並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具填埋功能之土資場，其基地應位於低窪地或山谷，面積不得少於一公頃，容量不得少於一萬立方公尺。

二、不具填埋功能之土資場，其基地面積不得少於一公頃。

三、土資場出入口之道路寬度不得小於六公尺；具加工功能之土資場，其出入口道路寬度不得小於八公尺。

前項第三款出入口以私設通路連接者，其許可及容許使用，依相關規定辦理。

第 三十 條　下列地區不得設置土資場：

一、重要水庫集水區或河川區域內。

二、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內，自來水水源取水體之水平距離四百公尺範圍內。

三、國家公園、保安林或野生動物保護區。

四、軍事禁限建地區。但不違反其限制規定者，不在此限。

五、交通、環保、軍事、水利及其他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法劃編應保護、管制或禁止設置者。

六、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之道路其一定範圍內。

第三十一條　土資場應設置下列設施，並確保其正常功能：

一、入口處豎立標示牌，標示土資場核准文號、核准收容營建餘土種類、使用期限、範圍及管理人。

二、周圍佈設距地面高度二點四公尺以上圍牆，並設置寬度三公尺以上隔離綠帶，隔離綠帶內得保留原有林木或種植喬木。

三、出入口設清洗設施、處理污水之沈澱池。

四、防止土石方飛散及導水、排水設施。

五、遠端監控資訊及記錄設備，並將遠端監控畫面網路位址提供予主管機關。

六、地磅設施。

七、主管機關指定之其他設施及資訊管理設備。

前項第五款遠端監控資訊及記錄設備之規格及標準，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第三十二條　土資場為營運及管理作業所需，得於基地內興建建築物及相關必要之附屬設施。

前項建築物及附屬設施，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建築總面積不得逾一百二十平方公尺，高度不得逾七公尺。

第三十三條　土資場收容營建餘土後，得為下列處理：

一、填埋。

二、拌合加工。

三、篩選分類。

第三十四條　土資場應依廢棄物清理法之規定申請許可後，始得兼收營建混合物，並由本府環境保護局辦理營建混合物收容之相關申報、稽查、解除列管及營運管理等各項業務。

第三十五條　申請設置土資場之審查方式如下：

一、初審：由主管機關邀集相關機關或公用事業機構就土資場設置可行性會勘審查。

二、複審：由主管機關函請審查項目涉及之相關機關或公用事業機構表示意見或會勘審查。

主管機關為辦理土資場申請設置、變更及展期等各項審查，得設置審查小組；其設置要點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非公有土資場申請設置、變更、展期、營運及營運終止時，應於申請時向主管機關繳交審查費，每案為新臺幣五萬元。

第三十六條　申請設置土資場者，應檢附下列文件一式十份向主管機關提出初審：

一、申請書。

二、申請人證明文件。

三、土地權利證明文件。

四、土地使用分區證明。

五、設置及處理計畫書圖概要。其內容應包含場址位置圖及範圍圖。

六、內政部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有效期間結果通知書。

前項第三款土地權利證明文件，應包括土地清冊、登記簿謄本及地籍圖謄本；土地非申請人所有者，應同時檢附土地使

用權同意書；屬公有土地者，土地同意書得於複審時檢附。

前項地籍圖謄本，應著色標示土資場使用範圍，並標示權屬類別及用地類別。

主管機關審查土資場之申請設置地點有第三十條所定不得設置之情形者，得逕予駁回。

第三十七條　申請人應於土資場設置初審通過後六個月內檢附下列文件一式十份，向主管機關提出複審：

一、申請書及申請人證明文件。

二、土地權利證明文件影本。

三、土資場地計畫書圖：含現況地形圖（比例尺不小於一千二百分之一）、剖面圖、位置圖、配置設計書圖、處理設備書圖及現況全景照片（至少四張）。

四、面積、最大暫屯量與容量計算書及月處理量計算書。

五、空氣污染、水質污染、道路污染、噪音及震動等防治（制）措施。

六、分區分段分期計畫（含使用期限）。

七、交通運輸計畫書圖：含場外運輸計畫及場內運輸計畫。

八、再利用計畫。

九、載明下列事項之營運管理計畫：

(一)營建餘土及營建混合物進場管制處理作業。

(二)成品運出管制作業。

(三)營建餘土填埋及壓實作業。

(四)設施操作及維護。

(五)營運管理組織及管理規範。

十、財務計畫。

十一、軍事禁限建管制會勘紀錄。

十二、環境影響評估報告及核准函。

十三、水土保持計畫及核准函。

十四、經主管機關指定之其他文件。

前項第二款土地權利證明文件影本應包括土地使用範圍之土地清冊、土地登記簿謄本及地籍圖謄本；土地非申請人所有者，應同時檢附土地使用權同意書或證明文件。

第一項第十一款至第十三款所定文件依相關法令無需辦理者，免檢附之。第一項複審之申請文件，申請人得於申請初審時一併提出。

第三十八條　土資場申請經審查通過者，由主管機關核發設置許可。

前項許可有效期限為一年。但涉及土地使用變更編定者，得申請延長二年，並以一次為限。

申請設置之土資場，應於土資場設置許可有效期限內依核准圖說興建完成；逾期其設置許可失其效力。

第三十九條　土資場興建完成後，申請人應檢附下列文件十份向主管機關申請營運許可，並繳交營運保證金，但公有土資場得免予繳納：

一、申請書。

二、設置許可文件影本。

三、核准圖說。

四、使用執照影本。但無建築物者，免予檢附。

五、完成後之現況全景照片四張。

六、負責人及管理人員資料。

七、土地權利證明文件影本。

八、經主管機關指定之其他文件。

土資場經勘驗合格准予營運者，主管機關應登錄建檔並予以管制。

第 四十 條　土資場營運保證金，依核准計畫面積乘以每公頃新臺幣二

百萬元之總金額計算。

前項營運保證金之繳交，申請人得以現金、銀行本票、保付支票、無記名政府公債、設定質權之銀行定期存款單、銀行簽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或保險公司之保證保險單為之。

前項銀行之書面保證或質權設定之定期存款單，應加註拋棄行使抵銷權先訴抗辯權，其保證期限或質權設定期限應為核准營運期限屆期後一年。

本自治條例修正公布施行前核准營運之土資場，其申請營運許可展延時，應依前三項規定繳交營運保證金。

第四十一條　土資場應於主管機關核發營運許可後，第一年依許可年處理量繳納每立方公尺新臺幣十元之管理費，次年起按前一年度實際營運數量核實計算，並逐年辦理退還及補繳作業。

本自治條例修正公布施行前核准營運之土資場，應按前一年度實際營運數量核實計算繳納管理費。

第四十二條　土資場營運期限不得超過五年。但容量尚未飽和或具有拌合加工及篩選分類功能，且其處理設備足堪使用者，得於核准期限屆滿前十個月內申請展期。

前項展期，每次不得超過五年；營運期限屆滿至申請展期核准期間，土資場應維持合法之使用。

第四十三條　前條展期之申請，申請人應檢附下列文件十份向主管機關為之：

一、申請書及申請人證明文件。

二、設置營運許可文件影本。

三、營運月報表。

四、現況全景照片。

五、土地權利證明文件影本。

六、場址展期現況地形測量報告。

七、尚未填埋完成或處理設備足堪使用之佐證資料。

前項第五款土地權利證明文件影本，包括土地使用範圍之土地清冊、土地登記簿謄本及地籍圖謄本；土地非申請人所有者，應同時檢附土地使用同意書或證明文件。

土資場具填埋功能者，第一項第六款場址展期現況地形測量報告，應包含相關技師簽證之場址暫屯量或填埋容量及計算書圖。

第四十四條　土資場應依主管機關核定之計畫書營運及管理。

土資場有變更原許可內容者，應依第三十七條第一項規定重新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但原申請已檢附且未涉及變更事項之文件，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得免予檢附。

前項變更以變更土資場得營運之項目為限，不得變更公司統一編號及土資場場址位置。

本自治條例修正公布施行前核准營運之土資場，於申請營運許可展延時，應就營運項目、處理設備及場區配置重新檢討。

第四十五條　第三十六條、第三十七條、第四十三條第一項及第四十四條第二項之申請，有不合規定或應改正事項者，主管機關應通知改正。申請人並應於接獲改正通知之日起，於下列期間內，依通知改正事項完成改正後，再送請審查；屆期未完成改正者，主管機關應駁回申請：

一、第三十六條、第三十七條或第四十三條第一項之申請：六個月。

二、第四十四第二項之申請：二個月。

前項各類申請之審查涉及其他相關機關者，主管機關應函請相關機關表示意見。

第四十六條　土資場應將原始紀錄憑證建檔備查，並應將各項證明書或

憑證逐項登錄於下列報表：

一、收容處理同意書月報表。

二、處理月報表。

三、再利用月報表。但專供填埋使用之土資場免登錄。

四、營運月報表。

土資場應於每月五日前將上月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之資料，逐案至資訊服務中心網頁完成登錄申報，並應於每月十日前將上月之前項各月報表報請主管機關備查；主管機關應於每月月底前上網查核餘土總量。

土資場應每月備份進場監控影像紀錄，並將每月備份紀錄自行留存六個月以供主管機關查核。

土資場於有用土壤砂石資源出場前，應檢附經擬運送地點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且載明地址(或地段、地號)、名稱、收容期間、土質及數量之證明文件及再利用計畫，向主管機關申請核發運送證明文件獲准後，始得出場。

第四十七條　申請土資場營運終止者，應於終止營運三個月前備妥下列文件十份向主管機關為之：

一、申請書及申請人證明文件。

二、營運許可文件影本。

三、當月土資場營運月報表。

四、現況地形圖（比例尺不小於一千二百分之一）。

五、現況全景照片。

六、現地復原計畫。

前項申請，經主管機關現場會勘審查，確認現地已依復原計畫復原者，由主管機關廢止其土資場營運許可，並無息退還營運保證金。但土資場使用土地涉及變更編定者，主管機關於廢止營運許可後，應通知本府地政局辦理後續事宜。

第四十八條　土資場營運許可期間屆滿或經主管機關核准營運終止、撤銷或廢止營運許可者，應依復原計畫辦理；屆期未復原者，主管機關得以營運保證金逕予恢復原狀。

前項動用營運保證金進行改善後，如有剩餘款時，應一次無息發還；其有不足者，應向土資場申請人、負責人或管理人追償。

第四十九條　土資場應於每年年底前，委託下列團體、機關(構)或單位之一，完成收容處理場所堆置總量測量，並於次年一月底前函報主管機關：

一、測量技師公會。

二、土木技師公會。

三、結構工程(工業)技師公會。

四、設有建築、營建或土木相關科系之大專院校。

五、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可之機關(構)或單位。

第五十條　土資場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主管機關得撤銷或廢止其營運許可：

一、申報文件不實，或於業務上作成之文書為虛偽記載。

二、將土資場內營建餘土或營建混合物棄置或堆置於場址範圍外。

三、未依營運許可內容辦理，經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

四、其他違反本自治條例或相關法規之行為，經主管機關認定情節重大。

土資場經撤銷或廢止營運許可者，五年內不得於於同址申請營運許可；其負責人於五年內亦不得作為土資場負責人提出土資場相關申請。

土資場經撤銷或廢止營運許可者，其營建餘土或營建混合物已進場而未處理完竣者，應依主管機關指示辦理，所需費用由業者負擔。

營運許可期間屆滿或經主管機關撤銷、廢止營運許可者，土資場應依核定之場址復原計畫辦理。

第五章　有用土壤砂石資源流向管理

第五十一條　農地有整地需求者，得由農地所有權人檢附下列文件，向農業主管機關申請收受有用土壤資源：

一、申請書。

二、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三、土地登記簿謄本、地籍圖，土地使用分區證明（位於非都市土地者免附）及現況全景照片。

四、堆置容量計算書。

五、本市收容處理場所出具合法土方來源證明。

六、收受有用土壤資源之種類說明書。

七、農業主管機關規定之文件。

前項各文件經農業主管機關審查通過後，核發同意文件。

農地所有權人申請收受之有用土壤資源，應為適合種植農作物之土壤，不得為砂、石、磚、瓦、混凝土塊、事業廢棄物或其他有害物質，並應符合土壤污染管制標準(低於食用作物農地之管制標準值)。

農地整地土石方不得外運，整地後不得高於鄰近道路或溝渠，且不得影響鄰近農業經營環境、農地利用、公共安全、住家安寧及灌溉排水設施

第五十二條　前條以外土地有整地需求者，得由土地所有權人檢附下列文件，向該土地所在地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收受有用土壤砂石資源：

一、申請書。

二、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三、土地登記簿謄本、地籍圖，土地使用分區證明（位於非都

市土地者免附）及現況全景照片。

四、堆置容量計算書。

五、收容處理場所出具合法土方來源證明。

六、收受有用土壤砂石資源之種類說明書。

七、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規定之文件。

前項各文件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查通過後，核發同意文件。

第五十三條　依法令或本於法令之行政處分負有回復原狀義務者，得依其土地性質準用第五十一條或第五十二條規定，向原處分機關會同農業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回填計畫，以履行回復原狀之義務。

第五十四條　收容處理場所將有用土壤砂石資源出場至第五十一條、第五十二條地點者，應於出土期間之每月月底前，至資訊服務中心網頁申報有用土壤砂石資源之來源及種類、數量，並於次月五日前，填妥上月份營建餘土處理紀錄表，報請主管機關查核。

收容處理場所應取得前條地點土地所有權人所簽收之證明文件，並繳回主管機關查核，據以請領有用土壤砂石資源運送完成證明文件

第六章　罰則

第五十五條　承包廠商或承造人違規棄置營建餘土，處新臺幣八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及勒令限期清除，回復原土地使用目的與功能，並移送環境保護主管機關依其主管法規辦理；屆期未清除改善者，得按次處罰。必要時，依建築法第五十八條規定勒令停工。

土資場違規棄置營建餘土，處負責人新臺幣八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及命限期清除，回復原土地使用目的與功能，並移送環境保護主管機關依其主管法規辦理；屆期未清除改善

者，得按次處罰。必要時，得勒令暫停營運至改善為止。

土地所有權人違反第五十一條第一項、第三項、第四項、第五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八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命立即停止該違規情形及限期改善、清除或補辦手續；屆期未改善、清除或補辦手續者，得按次處罰。必要時，得勒令暫停收受至改善為止。

第五十六條　土資場違反第四十八條第一項未依復原計畫或主管機關所定期限恢復原狀者，處負責人新臺幣六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限期改善、清除或補辦手續；屆期未改善、清除或補辦手續者，得按次處罰。

第五十七條　土資場違反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第五款至第七款、第三十一條第二項所定之標準、第四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者，處負責人新臺幣五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命立即停止該違規情形及限期改善、清除或補辦手續；屆期未改善、清除或補辦手續者，得按次處罰。必要時，得勒令暫停營運至改善為止。

土資場違反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三款、第四款規定者，依空氣污染防制法相關規定辦理。

第五十八條　土資場違反第四十六條、第五十四條規定者，處負責人新臺幣四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命其限期補辦手續；屆期未補辦手續者，得按次處罰；必要時，得勒令暫停營運至改善為止。

第五十九條　違反第六條規定者，處新臺幣四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補辦手續；屆期未補辦手續者，得按次處罰。必要時，得勒令停工至改善為止。

承包廠商或承造人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二十三條規定者，處新臺幣四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補辦手續或限期

清除；屆期未清除或補辦手續者，得按次處罰。必要時，得勒令停工至改善為止。

第六十條　承包廠商或承造人違反第十五條第二項、第三項、第二十五條、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補辦手續；屆期未補辦手續者，得按次處罰。必要時，得勒令停工至改善為止

第七章　附則

第六十一條　主管機關為維護本市公共安全、環境衛生，得就土資場設置之場數實施總量管制，並公告暫緩受理土資場設置許可之申請。

第六十二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工務 05-113-2

高雄市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管理自治條例

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7 日高市府工建字第 10440035100 號令制定

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22 日高市府工建字第 10730361600 號令修正第 24 條

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20 日高市府工建字第 10938099300 號令修正第 27 條

第一章　總則

第　一　條　　為有效管理本市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維護環境衛生與公共安全、公共衛生及市容觀瞻，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　二　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本府工務局。

本自治條例所定民間建築工程營建剩餘土石方之管理、收容處理場所之設置與管理及其他有關事項之權限，主管機關得委任所屬機關或委託其他機關、民間團體或學術機構執行。

第　三　條　　本自治條例適用範圍，為建築工程、公共工程及其他民間工程所產出之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

第　四　條　　本自治條例用詞定義如下：

一、公共工程：指適用政府採購法發包之工程。

二、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以下簡稱營建餘土）：指公共工程、民間建築工程、建築物拆除工程及其他民間工程所產出經暫囤、堆置可供回收、分類、加工、轉運、處理、再生利用及填埋之剩餘泥、土、砂、石、磚、瓦、混凝土塊等。

三、營建混合物：指公共工程、民間建築工程或建築物拆除工程所產出之廢金屬、廢玻璃、廢塑膠、廢木材、竹片、廢紙屑及廢瀝青等與營建餘土尚未分離處理前之物。

四、營建泥漿：指公共工程或民間建築工程施工所產出含水量大於百分之三十之土壤、連續壁或場鑄基樁所產

生之超泥漿、皂土。

五、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以下簡稱土資場)：指提供土石方暫囤、堆置、破碎、碎解、洗選、篩選、分類、拌合、加工、煆燒、填埋、回收等處理再生利用功能及設置相關機具設備之處理場所。

六、資源再生處理：指土資場設置之篩選機、破碎機等必要資源分類加工設備，所提供之營建餘土及營建混合物破碎、分類、混合、加工或回收等之處理。

七、環保項目：指依廢棄物清理法、水污染防治法及空氣污染防制法等相關法令所定之施工安全衛生措施及設備、工地環境之維護、施工廢棄物之處理及相關污染防治（制）措施與設備等項目。

八、承造人：指建築法第十四條規定之承造人。但有建築法第十六條所定之情形者，以建築法第十二條規定之起造人為承造人。

九、合法收容處理場所：指第五條所定得堆置營建餘土之場所。

第 五 條　營建餘土應依核准之處理計畫，送至本市或與本市毗鄰縣市之下列收容處理場所處理：

一、依法設立之土資場。

二、依法登記營運中之砂石場。

三、依法登記營運中之磚瓦窯廠。

四、依法設立之土石採取場。

五、其他經政府機關依法核准辦理公共工程及公辦事業之場所。

第二章　公共工程營建剩餘土石方之管理

第 六 條　公共工程有產出營建餘土者，應於工程施工計畫內明定營

建餘土之處理；其有營建混合物者，並應依廢棄物清理法相關規定處理。

前項營建餘土處理計畫，由工程主辦機關核定及督導其處理作業。

第一項營建餘土經公共工程主辦機關認定為可再利用物料者，得依內政部頒布之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規定處理，不適用本自治條例之規定。

前項情形，公共工程主辦機關於工程發包後應至內政部營建署營建剩餘土石方資訊服務中心（以下簡稱資訊服務中心）網頁登錄土質之種類及數量。

第 七 條　公共工程營建餘土之處理，得由工程主辦機關自行規劃設置、管理土資場或另覓合法收容處理場所。

第 八 條　公共工程主辦機關應於工程招標文件及契約書，明確規範營建餘土處理計畫、環保處理事項、權責歸屬與違約處理，並納入施工管理及督導項目。

第 九 條　為加強公共工程營建餘土之交換利用及管理，達一定規模以上出土或需土之公共工程，其主辦機關應向資訊服務中心辦理土方交換申報作業。

前項營建餘土之一定規模、交換申報作業程序及收費等事項之管理辦法，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第 十 條　公共工程承包廠商之營建餘土處理計畫，應於工程實際產出營建餘土前報請公共工程主辦機關審核同意，公共工程主辦機關並應副知處理地之地方主管機關。其有變更者，亦同。

營建餘土處理計畫應載明下列各項：

一、工程名稱及承包廠商。

二、營建餘土數量、內容及實際處理作業時間。

三、合法收容處理場所之地址、名稱、管理單位、作業時

間及收容處理同意書。

四、營建餘土運送時間、路線、處理作業方式及污染防治（制）事項。

五、至資訊服務中心網頁申報之公共工程基本資料表。

六、經公共工程主辦機關指定之其他文件。

合法收容處理場所為第五條第五款所定其他經政府機關依法核准之場所者，得經公共工程主辦機關同意，免檢附收容處理同意書。

第一項規定於緊急性防災救險工程營建餘土之處理不適用之。

第 十一 條　公共工程主辦機關應於營建餘土實際產出前，核發運送憑證及處理紀錄表予承包廠商。

承包廠商運送營建餘土至合法收容處理場所，應取得合法收容處理場所簽收之憑證副聯，並繳回公共工程主辦機關備查。

承包廠商應於出土期間之每月月底前至營建剩餘土石方資訊服務中心網頁申報剩餘土石方流向或剩餘土石方來源及種類、數量，並於次月五日前填妥上月份營建餘土處理紀錄表報公共工程主辦機關上網查核。

第 十二 條　公共工程進行中，承包廠商應按營建餘土處理計畫處理營建餘土，公共工程主辦機關並應嚴加追蹤查核及督導，發現有違規棄置營建餘土者，應依工程契約處理，並函送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規定處分。

第 十三 條　公共工程主辦機關應於完成第十一條規定營建餘土流向申報作業之查核及營建餘土運送之備查時，副知工程所在地及合法收容處理場所所在地地方主管機關。

第 十四 條　承包廠商為處理公共工程施工所產出之營建餘土，得於工區設置臨時處理場所。

前項臨時處理場所之設置，應檢附設置計畫報請公共工程主辦機關核定；承包廠商並應依設置計畫施作、使用及管理。

第 十五 條　公共工程營建餘土由本市境內之砂石場及磚瓦窯廠加工處理者，承包廠商應檢附下列文件三份向公共工程主辦機關申請核發收土許可：

一、申請書。

二、申請人證明文件。

三、砂石場、磚瓦窯廠進場同意書。

四、砂石場、磚瓦窯廠營利事業登記證、公司執照及工廠登記證等登記證明文件。

五、管理人員資料、處理憑證格式及印模單。

六、營建餘土處理再利用之作業流程、場區設備配置圖、每日能量及現況全景照片四張。

七、包含剩餘土石方原料及成品堆置區地形圖之暫置容量計畫書。

八、空氣污染、水質污染、道路污染、噪音及震動等防治措施。

九、水土保持措施現況檢討。但公共工程所在地點非屬山坡地範圍者，免予檢附。

十、經公共工程主辦機關指定之其他文件。

第 十六 條　公共工程營建餘土由本市境內依法設立之土石採取場收受並回填整復者，承包廠商應檢附下列文件三份向公共工程主辦機關申請核發收土許可：

一、申請書。

二、申請人證明文件。

三、土石採取場之進場同意書。

四、土石採取場合法設立之證明文件。

五、管理人員資料、處理憑證格式及印模單。

六、營建餘土進場管制計畫：含使用期限、回填面積、相關技師簽證之容量計算及進場管制作業。

七、場區作業配置計畫：含場區回填作業動線圖、人員機具管理配置圖。

八、空氣污染、水質污染、道路污染、噪音及震動等防治（制）措施。

九、水土保持措施現況檢討。

十、經公共工程主辦機關指定之其他文件。

第 十七 條　砂石場、磚瓦窯廠或土石採取場未經公共工程主辦機關核發收土許可者，不得收營建餘土。

第 十八 條　砂石場、磚瓦窯廠及土石採取場應設置之設施準用第二十八條之規定。

第三章　民間建築工程營建剩餘土石方之管理

第 十九 條　民間建築工程承造人應於工程申報開工至工地實際產出營建餘土前，擬具民間建築工程營建餘土處理計畫送主管機關核定，並應依處理計畫辦理；建築物拆除工程及其他民間工程產出營建餘土者，亦同。

第 二十 條　前條處理計畫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起造人及承造人姓名、地址。

二、營建餘土數量、內容及實際處理作業時間。

三、合法收容處理場所之地址、名稱、作業時間及收容處理同意書。

四、營建餘土運送時間、路線、處理作業方式及污染防治（制）說明。

五、至資訊服務中心網頁申報之建築及拆除工程基本資料表。

六、經主管機關指定之其他文件。

前項第二款營建餘土之數量計算式及數量，應經建築師簽證。但於申請建築執照時建築師已完成簽證者或經高雄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規定免由建築師設計者，不在此限。

合法收容處理場所為第五條第五款所定其他經政府機關依法核准之場所者，得經主管機關同意，免檢附第三款收容處理同意書。

第二十一條　營建餘土處理計畫經主管機關核定者，承造人應於實際載運營建餘土至合法收容處理場所前五日內，填妥備查表傳真或以電子郵件寄送予主管機關後，始得載運至合法收容處理場所；主管機關並得將承造人傳送之資料公開於所屬建築管理處網頁。

承造人運送營建餘土至合法收容處理場所，應取得其簽收之憑證副聯，並於出土期間之每月月底前至營建剩餘土石方資訊服務中心上網申報剩餘土石方種類、數量及流向，而於次月五日前報主管機關核對上網申報之資料。

第一項備查表之格式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第二十二條　民間建築工程應於地下室最底層底版申報勘驗時，檢具營建餘土處理紀錄表、運送照片及運送憑證向主管機關申報營建餘土流向。但無地下室者，應於一樓地坪申報勘驗時為之。

前項申報勘驗因情形特殊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得展延至申領使用執照前為之。

營建餘土處理數量誤差達百分之十以上時，應辦理變更設計。

第二十三條　承造人或承包廠商應督促承運業者依營建餘土處理計畫運送營建餘土至核准之合法收容處理場所收容處理，並應將運送憑證副聯及營建餘土處理紀錄表回報監造人及承造人或承包廠

商。

第二十四條　主管機關得視實際需要會同本府環境保護局及其他相關機關抽查民間建築工程營建餘土處理作業情形，並核對其處理紀錄及處理運送憑證。

前項運載建築工程及拆除工程所產出營建剩餘土石方之車輛，應裝置具追蹤流向功能之設備（GPS）。

第二十五條　民間建築工程施工產出之營建混合物應依廢棄物清理法相關規定處理；其經處理而分離出營建餘土者，應由合法收容處理場所收容處理或再利用。

第四章　收容處理場所之設置與管理

第二十六條　土資場設置地點，除應符合都市計畫法、區域計畫法及其他相關規定外，並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具填埋功能之土資場，其基地應位於低窪地或山谷，面積不得少於一公頃，容量不得少於一萬立方公尺。

二、不具填埋功能之土資場，其基地面積不得少於一公頃。

三、土資場出入口之道路寬度不得小於六公尺；具加工功能之土資場，其出入口道路寬度不得小於八公尺。

第二十七條　下列地區不得設置土資場：

一、重要水庫集水區或河川行水區域內。

二、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自來水水源取水體水平距離四百公尺範圍內。

三、國家公園、保安林或水鳥保護區內。

四、軍事禁限建地區。但不違反其限制規定者，不在此限。

五、交通、環保、軍事、水利或其他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法劃編應保護、管制或禁止設置者。

第二十八條　土資場應設置下列設施，並確保其正常功能：

一、入口處豎立標示牌，標示土資場核准文號、核准收容土石方種類、使用期限、範圍及管理人。

二、周圍佈設圍牆或隔離設施，並依法設置一定寬度綠帶或植栽圍籬予以分隔；其設置綠帶者，得於綠帶內保留原有林木或種植樹木。

三、出入口設清洗設施及處理污水之沈澱池。

四、防止土石方飛散及導水、排水設施。

五、遠端監控資訊及記錄設備。

六、主管機關指定之其他設施及資訊管理設備。

前項第五款土資場遠端監控資訊及記錄設備之規格及標準，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第二十九條　土資場為營運及管理作業所需，得於基地內興建建築物及相關附屬設施。

供土資場辦公使用之建築物及其附屬空間，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建築面積不得逾一百二十平方公尺，高度不得逾七公尺。

第 三十 條　土資場收容營建餘土後，得為下列處理：

一、填埋。

二、轉運。

三、拌合加工。

四、篩選分類。

五、營建混合物資源回收。

土資場為前項第二款至第五款處理者，應設置相關處理設備。

第三十一條　兼收營建混合物之土資場，應依廢棄物清理法等相關規定辦理後，始得收容營建混合物，並由本府環境保護局辦理營建混合物收容之相關申報、稽查、解除列管及營運管理等各項業

務。

第三十二條　申請設置土資場之審查方式如下：

一、初審：由主管機關邀集相關機關或公用事業機構就土資場設置可行性會勘審查。

二、複審：由主管機關函請審查項目涉及之相關機關或公用事業機構表示意見或會勘審查。

為辦理土資場申請設置、變更及展期等各項審查，主管機關得設置審查小組。其設置要點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第三十三條　申請設置土資場者，應檢附下列文件一式十份向主管機關提出初審：

一、申請書。

二、申請人證明文件。

三、土地權利證明文件。

四、土地使用分區證明。

五、設置及處理計畫書圖概要。其內容應包含場址位置圖及範圍圖。

前項第三款土地權利證明文件，應包括土地清冊、登記簿謄本及地籍圖謄本；土地非申請人所有者，應同時檢附土地使用權同意書；屬公有土地者，土地使用權同意書得於複審時檢附。

前項地籍圖謄本，應著色標示土資場使用範圍，並標示權屬類別及用地類別。

第三十四條　申請人應於土資場設置初審通過後六個月內檢附下列文件一式十份，向主管機關提出複審：

一、申請書及申請人證明文件。

二、土地權利證明文件影本。

三、土資場地計畫書圖：含現況地形圖（比例尺不小於一

千二百分之一)、剖面圖、位置圖、配置設計書圖、處理設備書圖及現況全景照片（至少四張)。

四、面積、最大暫囤量與容量計算書及月處理量計算書。

五、空氣污染、水質污染、道路污染、噪音及震動等防治（制）措施。

六、分區分段分期計畫（含使用期限)。

七、交通運輸計畫書圖：含場外運輸計畫及場內運輸計畫。

八、再利用計畫概述。

九、載明下列事項之營運管理計畫：

(一)營建餘土及營建混合物進場管制處理作業。

(二)成品運出或營建餘土轉運管制作業。

(三)營建餘土填埋及壓實作業。

(四)設施操作及維護。

(五)營運管理組織及管理規範。

十、財務計畫。

十一、軍事禁限建管制會勘紀錄。

十二、環境影響評估報告及核准函。

十三、水土保持計畫及核准函。

十四、經主管機關指定之其他文件。

前項第二款土地權利證明文件影本應包括土地使用範圍之土地清冊、土地登記簿謄本及地籍圖謄本；土地非申請人所有者，應同時檢附土地使用權同意書或證明文件。

第一項第十一款至第十三款所定文件依相關法令無需辦理者，免檢附之。

第一項複審之申請文件，申請人得於申請初審時一併提出。

第三十五條　土資場申請經審查通過者，由主管機關核發設置許可。

前項許可有效期限為一年。但涉及土地使用變更編定者，

得申請延長二年，並以一次為限。

申請設置之土資場，應於土資場設置許可有效期限內依核准圖說興建完成；逾期其設置許可失其效力。

第三十六條　土資場興建完成後，申請人應檢附下列文件十份向主管機關申請營運許可，並繳交營運保證金：

一、申請書。

二、設置許可文件影本。

三、核准圖說。

四、使用執照影本。但無建築物者，免予檢附。

五、完成後之現況全景照片四張。

六、負責人及管理人員資料。

七、土地權利證明文件影本。

八、經主管機關指定之其他文件。

土資場經勘驗合格准予營運者，主管機關應登錄建檔並予以管制。

第三十七條　土資場營運保證金，依核准計畫之最大暫囤量乘以每立方公尺新臺幣五十元之總金額計算。

前項營運保證金之繳交，申請人得以現金、銀行本票、 保付支票、無記名政府公債、設定質權之銀行定期存款單、銀行簽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或保險公司之連帶保證保險為之。

前項銀行之書面保證或質權設定之定期存款單，應加註拋棄行使抵銷權及先訴抗辯權。

第三十八條　土資場營運期限不得超過五年。但容量尚未飽和或具有轉運處理、拌合加工及篩選分類功能，且其處理設備足堪使用者，得於核准期限屆滿前六個月內申請展期；情形特殊者，並得再提前二個月申請之。

前項展期，每次不得超過五年；營運期限屆滿至申請展期核准期間，土資場應維持合法之使用。

第三十九條　前條展期之申請，申請人應檢附下列文件十份向主管機關為之：

一、申請書及申請人證明文件。

二、設置營運許可文件影本。

三、營運月報表。

四、現況全景照片。

五、土地權利證明文件影本。

六、場址展期現況地形測量報告。

七、尚未填埋完成或處理設備足堪使用之佐證資料。

前項第五款土地權利證明文件影本，包括土地使用範圍之土地清冊、土地登記簿謄本及地籍圖謄本；土地非申請人所有者，應同時檢附土地使用同意書或證明文件。

土資場具填埋功能者，第一項第六款場址展期現況地形測量報告，應包含相關技師簽證之場址暫囤量或填埋容量及計算書圖。

第 四十 條　土資場應依主管機關核定之計畫書營運及管理。

土資場有變更原許可內容者，應依第三十四條第一項規定重新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但原申請已檢附且未涉及變更事項之文件，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得免予檢附。

前項變更以變更土資場得營運之項目為限，不得變更公司統一編號及土資場場址位置。

第四十一條　第三十二條第一項、第三十九條第一項及第四十條第二項之申請，有不合規定或應改正事項者，主管機關應通知改正。申請人並應於接獲改正通知之日起，於下列期間內，依通知改正事項完成改正後，再送請審查；屆期未完成改正者，主管機

關應駁回申請：

一、第三十二條第一項或第三十九條第一項之申請：六個月。

二、第四十條第二項之申請：二個月。

前項各類申請之審查涉及其他相關機關者，主管機關應函請相關機關表示意見。

第四十二條　土資場應簽發下列憑證 ：

一、營建餘土進場後，簽收運送憑證。

二、依據實際轉運、再利用土石方或再生資源數量，簽發轉運再利用憑證。

第四十三條　土資場應將原始紀錄憑證建檔備查，並應將各項證明書或憑證逐項登錄於下列報表：

一、收容處理同意書月報表。

二、處理月報表。

三、轉運再利用月報表。但專供填埋使用之土資場免登錄。

四、土資場營運月報表。

土資場應於每月五日前將上月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之資料，逐案至資訊服務中心網頁完成登錄申報，並應於每月十日前將上月之前項各月報表報請主管機關備查；主管機關應於每月月底前上網查核餘土總量。

土資場應每月備份進場監控影像紀錄，並將每月備份紀錄自行留存六個月以供主管機關查核。

第四十四條　申請土資場營運終止者，應備妥下列文件十份向主管機關為之：

一、申請書及申請人證明文件。

二、營運許可文件影本。

三、當月土資場營運月報表。

四、現況地形圖（比例尺不小於一千二百分之一）。

五、現況全景照片。

六、現地復原計畫。

前項申請，經主管機關現場會勘審查，確認現地已依復原計畫復原者，由主管機關廢止其土資場營運許可，並無息退還營運保證金。但土資場使用土地涉及變更編定者，主管機關於廢止營運許可後，應通知本府地政局辦理後續事宜。

第四十五條　土資場經核准營運終止或經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營運許可者，應依復原計畫或主管機關所定期限恢復原狀；屆期未復原者，主管機關得以營運保證金逕予恢復原狀。

前項動用營運保證金進行改善後，如有剩餘款時，應一次無息發還；其有不足者，應向土資場申請人、負責人或管理人追償。

第五章　罰則

第四十六條　承包廠商或承造人違反第十條第一項、第十九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補辦手續或限期清除；屆期未清除或補辦手續者，得按次處罰；必要時，並得勒令停工至改善為止。

第四十七條　承包廠商或承造人違反第十一條第二項、第三項、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二十三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補辦手續；屆期未補辦手續者，得按次處罰；必要時，並得勒令停工至改善為止。

第四十八條　土資場營運違反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第五款、第六款、第四十條第一項規定者，處土資場負責人新臺幣五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命立即停止該違規情形及限期改善、清除或補辦手續；屆期未改善、清除或補辦手續者，得勒令暫停營運至改善為止；必要時，並得廢止營運許可。

土資場營運違反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三款、第四款規定者，依空氣污染防制法相關規定辦理。

第四十九條　土資場營運違反第四十二條、第四十三條規定者，處土資場負責人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六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命其限期補辦手續；屆期未補辦手續者，得按次處罰；必要時，並得勒令暫停營運至改善為止。

第 五十 條　土資場營運違反第四十五條第一項未依復原計畫或主管機關所定期限恢復原狀者，處土資場負責人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限期改善、清除或補辦手續；屆期未改善、清除或補辦手續者，得按次處罰。

第六章　附則

第五十一條　主管機關為維護本市公共安全、環境衛生，得就土資場設置之場數實施總量管制，並公告暫緩受理土資場設置許可之申請。

第五十二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